|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HRI/CORE/ZAF/2021 | |
| 联合国徽标 | 国际人权文书 | |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南非[[1]](#footnote-2)\*

［收到日期：2021年5月10日］

一. 概况

1. 本文件载有南非作为缔约国执行各项条约的情况的一般性和具体性信息，可能与所有或几个条约机构有关。本文件着力于提供与了解南非根据其加入的各项联合国条约承担的义务有关的信息，必须与南非根据每项条约提交的具体条约报告一并阅读。本文件是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准则编写的。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2. 南非位于非洲南端，与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接壤。莱索托完全被南非国土环抱。南非面积为1,220,813平方公里。南非的陆地面积由9个省的陆地面积组成，截至2018年7月，南非估计人口为5,770万人[[2]](#footnote-3)，其中略高于51%(约2,950万)的人口是女性。[[3]](#footnote-4) 人口的结构概况见下表。

表1  
人口结构概况(2018年7月)[[4]](#footnote-5)

| 人口 |  |
| --- | --- |
|  |  |
| 女性在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 51.4% |
| 男性在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 48.6% |
| 15岁以下人口 | 29.5% |
| 60岁或以上人口 | 8.5% |
| 出生时预期寿命 |  |
| 男性 | 61.1年岁 |
| 女性 | 67.3年岁 |
| 概约出生率 | 21.6 |
| 生育率(2016-2021年) | 2.54 |
| 人口增长(2017-2018年) | 1.55% |
| 宗教 |  |
| 基督教 | 86% |
| 无宗教 | 5.2% |
| 伊斯兰教 | 1.9% |
| 印度教 | 0.9% |
| 其他信仰 | 0.6% |
| 非洲传统教会 | 5.2% |
| 犹太教 | 0.2% |
| 语文 | 11种正式语文 |

3. 南非在分析其人口种族结构时采用了自我确认/自我分类的程序。在衡量公平和纠正情况时，需要使用人口种族统计数据和“指定群体”(如1998年《就业平等法》中所使用)。[[5]](#footnote-6) 下表列出了南非2018年按人口组别和性别分列的年中人口估计数。

表2  
按人口组别和性别分列的南非年中人口估计数(2018年7月)[[6]](#footnote-7)

| 人口组别 | 男性 | | 女性 |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占男性总人口的百分比 | 数量 | 占女性总人口的百分比 | 数量 | 占总人口 的百分比 |
| 非洲黑人 | 22,786,200 | 80.9 | 23,896,700 | 80.9 | 46,682,900 | 80.9 |
| 有色人 | 2,459,500 | 8.7 | 2,614,800 | 8.9 | 5,074,300 | 8.8 |
| 印度人/亚洲人 | 740,200 | 2.6 | 708,100 | 2.4 | 1,448,300 | 2.5 |
| 白人 | 2,194,200 | 7.8 | 2,325,900 | 7.9 | 4,520,100 | 7.8 |
| 共计 | **28,180,100** | **100.0** | **29,545,500** | **100.0** | **57,725,600** | **11.0** |

4. 南非共有1,690万住户，平均住户人数为3.3人。[[7]](#footnote-8) 与平均住户人数为3.25人的男户主家庭相比，女户主家庭的平均住户人数更高，为3.36人。所有类型住区的总体模式相同。传统地区的女户主家庭的平均住户人数最高，为4.36人，而城市非正规地区的男户主家庭的平均住户人数最少，为2.71人。[[8]](#footnote-9) 数据显示，妇女、儿童、非洲黑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和受教育程度低的人是南非最贫困的人。非城市妇女的生育率高于城市妇女。与这一观察结果相一致的是，在所有年龄组中，非城市地区的特定年龄组生育率高于城市地区。下表列出了生育率的详细情况。

表3  
生育率(2016年)[[9]](#footnote-10) 按居住地分列的调查之前3年的特定年龄生育率和总和生育率、总生育率以及概约出生率

|  | 居住地 | |  |
| --- | --- | --- | --- |
| 年龄组 | 城市 | 非城市 | 共计 |
| 15-19岁 | 62 | 86 | 71 |
| 20-24岁 | 125 | 150 | 133 |
| 25-29岁 | 131 | 156 | 139 |
| 30-34岁 | 94 | 107 | 98 |
| 35-39岁 | 52 | 87 | 62 |
| 40-44岁 | 21 | 29 | 23 |
| 45-49岁 | 1 | 4 | 2 |
| 总和生育率(15-49) | 2.4 | 3.1 | 2.6 |
| 总生育率(15-44) | 87 | 109 | 94 |
| 总生育率(15-49) | 80 | 101 | 87 |
| 概约出生率 | 21.9 | 23.1 | 22.3 |

注：特定年龄组生育率以每千名妇女计算。由于截断，45-49岁年龄组的生育率可能略有偏差。生育率为访查前1-36个月的生育率。

总和生育率：以每名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计算

总生育率：以每1,000名15-44岁妇女或每1,000名15-49岁妇女计算

概约出生率：以每千人计算

5. 南非通过的《国家发展计划》构想，到2030年，预期寿命至少70岁，20岁以下人口基本不感染艾滋病毒，非传染性疾病减少28%，伤害、事故和暴力减少50%，每1,000活产婴儿死亡率低于20人，每1,000活产5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低于30人，每10万活产的孕产妇死亡率低于100人，战胜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10]](#footnote-11)“全民保健”是《国家发展计划》概述的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承诺中的关键发展目标之一。南非采纳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也建立在不让任何人在健康方面掉队的基础之上。南非在实现《国家发展计划》中规定的预期寿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以及孕产妇死亡率等相关目标方面正取得重大进展。下表列出了2002至2017年的完整演示人口指标。

表4  
2002-2017年人口统计指标[[11]](#footnote-12)



6. 下表显示2002年至2007年的估计人口年增长率：

表5  
估计人口年增长率(2002-2017年)[[12]](#footnote-13)



7. 下表列出了2014-2016年十大主要潜在自然死亡原因。

表6  
2014-2016年间十大主要潜在自然死亡原因[[13]](#footnote-14)

|  | 2014 | | | 2015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原因 (依据ICD-10) | 排名 | 数目 | 百分比 | 排名 | 数目 | 百分比 | 排名 | 数目 | 百分比 |
| 结核病(A15-A19) | 1 | 39,695 | 8.3 | 1 | 34,042 | 7.2 | 1 | 29,513 | 6.5 |
| 糖尿病(E10-E14) | 3 | 24,092 | 5.1 | 2 | 25,774 | 5.4 | 2 | 25,255 | 5.5 |
| 其他形式的心脏病(I30-I52) | 4 | 23,009 | 4.8 | 4 | 23,299 | 4.9 | 3 | 23,515 | 5.1 |
| 脑血管病(I60-I69)肠道传染病(A00-A09) | 2 | 24,258 | 5.1 | 3 | 23,505 | 5.0 | 4 | 23,137 | 5.1 |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B20-B24) | 6 | 22,866 | 4.8 | 5 | 22,557 | 4.8 | 5 | 21,830 | 4.8 |
| 高血压疾病(I10-I15) | 7 | 18,416 | 3.9 | 7 | 19,845 | 4.2 | 6 | 19,960 | 4.4 |
| 流感和肺炎(J09-J18) | 5 | 22,878 | 4.8 | 6 | 21,001 | 4.4 | 7 | 19,638 | 4.3 |
| 其他病毒性疾病(B25-B34) | 9 | 14,574 | 3.1 | 8 | 16,475 | 3.5 | 8 | 16,577 | 3.6 |
| 缺血性心脏病 (120-125) | .. | .. | .. | 10 | 12,714 | 2.7 | 9 | 12,883 | 2.8 |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J40-J47) | 10 | 12,793 | 2.7 | 9 | 13,006 | 2.7 | 10 | 12,659 | 2.8 |
| 肠道传染病 (A00-A09) | 8 | 14,834 | 3.1 | .. | .. | .. | .. | .. | .. |
| 其他自然原因 |  | 208,537 | 43.7 |  | 207,820 | 43.9 |  | 200,403 | 43.9 |
| 非自然原因 |  | 50,939 | 10.7 |  | 53,228 | 11.2 |  | 51,242 | 11.2 |
| 所有原因 |  | **476,891** | **100.0** |  | **473,266** | **100.0** |  | **456,612** | **100.0** |

8. 《2017-2022年艾滋病毒、结核病和性传播感染国家战略计划》对艾滋病毒流行状况以及遏制新感染和减轻污名化与歧视现象的计划进行了全面审查。南非目前有710万艾滋病毒携带者，420万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该计划旨在到2020年12月再增加200万人服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达到联合国艾滋病署三个“90%”的目标。在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方面，产后6周传染率已从2008年的8%降至2017年的1.4%。下表列出了艾滋病毒流行率数字。

表7  
艾滋病毒流行率(2014-2017年)[[14]](#footnote-15)

|  | 流行率 | | | 发病率%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15-49岁 女性 | 15-49岁 成人 | 总人口 | 15-49岁 | 感染艾滋病毒人口 (百万) |
| 2014 | 21.40 | 18.25 | 12.46 | 0.97 | 6.67 |
| 2015 | 21.34 | 18.17 | 12.50 | 1.01 | 8.80 |
| 2016 | 21.29 | 18.10 | 12.55 | 1.00 | 6.93 |
| 2017 | 21.17 | 17.98 | 12.57 | 0.91 | 7.06 |

9. 大约十分之七(71.2%)的家庭报告说，当家庭成员生病或受伤时，他们利用公立诊所、医院或其他公共机构作为第一个接受治疗点。相比之下，四分之一(27.4%)的家庭表示会找私家医生、私家诊所或医院就诊。近四分之一(23.3%)的南非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参加了医疗援助计划。然而，2017年，南非参加医疗援助计划的个人比例相对较小(17.1%)。[[15]](#footnote-16)

10. 南非7至17岁儿童的人数从2010年的1,110万增加到2015年的1,120万，增加了约127,000人。2015年，儿童两性比例分布均等。2015年，大多数7-17岁的儿童(74.8%)的父母都在世，而其中7.3%的人的父母都不在世。2015年，与其他人口组别相比，非洲黑人儿童中父母不是家庭成员的儿童比例更高(28.3%)。据观察，2015年，父母不是家庭成员的儿童在一个家庭中至少与一名祖父母一起生活的人数从56.5%下降到52.9%。2015年，大约(98.4%)的儿童在校学习。2015年，与父母之一是唯一在世的儿童相比，没有父母在世的儿童更有可能不去上学。与父母同住或与母亲同住的儿童更有可能上学。[[16]](#footnote-17)

11. 在教育方面，1996年《南非共和国宪法》(《宪法》)[[17]](#footnote-18) 第29款规定了受教育权。国家颁布法律，规定儿童从7岁到15岁(或9年级，以先发生者为准)接受义务教育，以迫使家长和省教育局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确保儿童接受基础教育。为促进这一举措，采取了进一步立法步骤，允许宣布贫困地区的学校为“免费学校”，从而为贫困家庭的儿童和孤儿提供支助。20,965所公立学校中的约900万名学生受益于“免费学校”政策。这意味着87.1%的公立学校被归类为“免费学校”，从而使这些学校71.8%的学生受益。[[18]](#footnote-19)

12. 研究证实，满足0-4岁儿童早期发展的需求会带来巨大的收益。在这方面，南非已使享受全面儿童早期发展方案成为非常重要的教育优先事项。在日托中心、托婴所、学龄前游戏组、幼儿园和学龄前学校提供儿童早期发展方案。大约42.8%的南非0-4岁儿童在家庭以外的日托或教育设施中就学。在五岁以上的南非人中，约有87.5%在教育机构中的人在上学，另有4.5%的人在高等教育机构上学。相比之下，只有2.1%的人上过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学院。虽然这一大年龄组别的比例没有变化，但在7-15岁的高峰段，就学率几乎是普遍的。[[19]](#footnote-20)

13. 报告免交学费的学生比例从2002年的0.4%上升到2017年的66.0%。就省一级而言，林波波省91.4%的学生和东开普省76.6%的学生上免费学校，而西开普省和豪滕省的学生比例分别为48.8%和48.5%。

14. 2017年在校学生约为1,400万，其中5.9%就读于私立学校。在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中，四分之三(77.3%)受益于学校供餐计划。此外，68.1%的学生步行上学，而8.2%的学生使用私家车。2017年高校在校生约68.6万人。这些学生中超过三分之二(66.4%)是非洲黑人。然而，从比例上看，这一群体的人数仍然偏低。[[20]](#footnote-21)

15. 随着享受教育设施和服务的机会增加，教育成果继续改善。在20岁及以上人群中，最高学历达到12年级的比例从2002年的30.7%上升到2017年的43.6%。此外，具有高等教育资格者的比例从9.2%增加到13.9%。未受过任何教育的人口比例从2002年的11.4%下降到2017年的4.7%。结果显示，在2002年至2017年期间，所有省份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的人的比例都有所下降。虽然半文盲比例从2002年的27.3%下降到2017年的13.7%，但受教育机会的改善导致20-39岁年龄组的半文盲比例大幅下降。

16. 2002至2017年间，20-39岁年龄组的半文盲比率明显下降，男性从17.1%降到6.0%，女性从15.8%降到3.5%。然而，以下各省成年人识字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94.3%)：北开普省(89.5%)、西北省(89.6%)、林波波省(89.9%)。

17. 在实现几乎普及初等教育之后，南非目前正专注于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基础设施、设施和学习资源的提供，并加强教育干部的能力，以提高基础教育的范围和质量。2010年开始实行“年度国家评估”，目的是提高教育质量。政府还致力于通过“加速学校基础设施交付倡议”方案和省基础设施方案消除“泥巴”学校，并提供水、卫生设施和电力。在提供基本服务(水、卫生设施和电力供应)、新建学校和维护现有学校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补充性“省级学校建设方案”由各省实施，其目标是提供基本服务、新建学校、扩建现有学校、新建和升级服务及维护，而“加速学校基础设施交付倡议”是由DBE推动的方案，用以解决所有不符合基本安全规范和标准的学校基础设施积压问题。该方案的目的是消除完全由不适当机构组成的学校，并向学校提供基本数量的水、卫生设施和电力。通过“加速学校基础设施交付倡议”，已经消除了173个不适当的机构，为615所学校提供了水，为425所学校提供了卫生设施，为307所学校提供了电力。这两个方案共同负责改善了基础设施，从而使更多的幼儿可以使用教室设施。

18. 南非有各种机制来监测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利的进展情况。考虑到南非的历史，贫困、种族和历史劣势交织在一起。虽然教育和经济政策的设计是有利于穷人的，但家庭背景因素的负面影响不能完全消除。因此，该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缓慢速度是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利的长期障碍。

经济指标

19. 在经济指标和政府支出方面，预算赤字预计将从2017/18年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3%收窄至2020/21年度的3.5%。尽管2023/24年度净债务预计稳定在53.2%，但债务在中期内继续上升，偿债成本也是如此。2018年第一季度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估计为1,184万亿兰特，比2017年第四季度减少240亿兰特。南非2018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2.2%。2018年第一季度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支出下降2.5%。第一季度家庭最终消费支出增长1.5%，对总增长的贡献率为0.9个百分点。下表列出了截至2017年12月的主要统计数据：

表8  
主要统计数据(2017年12月)

|  |  |
| --- |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017年12月(标题) | 4.6% |
| 生产者价格指数：2017年12月(标题) | 5.1% |
| 生产者价格指数：2017年12月(中间制造业) | 4.1% |
| 生产者价格指数：2017年12月(农业) | 6.78% |
| 国内生产总值(2017年第4季度) | 2%季度/季度 |
| 国民总收入(2017年) | 30,856,060亿兰特 |

20. 南非国家政府财政统计报告的统计数字显示，2016/17年度国家政府支出总额为1.33万亿兰特。[[21]](#footnote-22) 这比2015/16年度1.28万亿兰特的支出高出4%。最大的支出项目是财政补助。不要与社会补助混淆，财政补助是从一个政府单位到另一个政府单位或者国际组织的资金转移。补助是维持政府运转的财政燃料。2016/17年度，国家政府以补助的形式向其他各级政府和国际组织转移了7,640亿兰特(占总支出的57%)。各省政府在2016/17年度获得了大部分补助，几乎占7,640亿兰特的三分之二。这比2015/16年度收到的金额多6%。这是意料之中的，因为这9个省负责管理政府的一些核心职能(例如教育和卫生)。大约14%的财政补助转移到了257个城市。向南非的252个预算外账户和基金支付的资金略高于11%(870亿兰特)(比2015/16年度增加8%)。向外国组织和国际机构支付了460亿兰特(6%)。其中390亿兰特支付给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南非是该联盟的成员。由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成立的新开发银行获得了35亿兰特。2016/17年度，南非的26所高等教育机构获得了280亿兰特(4%)的国家政府补助转账。

21. 来自税收的公共收入比例见下表。

表9  
税收公共收入(2006-2019年)

| 财政年度 | 税收在公共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 |
| --- | --- |
| 2006/07年度 | 97.75% |
| 2007/08年度 | 97.74% |
| 2008/09年度 | 97.93% |
| 2009/10年度 | 98.47% |
| 2010/11年度 | 97.55% |
| 2011/12年度 | 96.73% |
| 2012/13年度 | 96.44% |
| 2013/14年度 | 96.54% |
| 2014/15年度 | 96.80% |
| 2015/16年度 | 94.68% |
| 2016/17年度 | 97.08% |
| 2017/18年度\* | 97.22% |
| 2018/19年度\* | 98.15% |

\* 估计数。

22. 企业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奢侈品增值税、烟酒或含糖饮料/零食增值税、汽油增值税)的税率，以及向最富十分之一人口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占总收入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表10  
税收(2006-2019年)

| 财政年度 | 公司所得税 税率 | 个人所得税 最低税率 | 个人所得税 最高税率 | 标准增值 税率 | 向最富 十分之一 人口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2006/07年度 | 29.0% | 18.0% | 40.0% | 14.0% |  |
| 2007/08年度 | 29.0% | 18.0% | 40.0% | 14.0% |  |
| 2008/09年度 | 28.0% | 18.0% | 40.0% | 14.0% |  |
| 2009/10年度 | 28.0% | 18.0% | 40.0% | 14.0% |  |
| 2010/11年度 | 28.0% | 18.0% | 40.0% | 14.0% |  |
| 2011/12年度 | 28.0% | 18.0% | 40.0% | 14.0% |  |
| 2012/13年度 | 28.0% | 18.0% | 40.0% | 14.0% |  |
| 2013/14年度 | 28.0% | 18.0% | 40.0% | 14.0% |  |
| 2014/15年度 | 28.0% | 18.0% | 40.0% | 14.0% |  |
| 2015/16年度 | 28.0% | 18.0% | 41.0% | 14.0% |  |
| 2016/17年度 | 28.0% | 18.0% | 41.0% | 14.0% |  |
| 2017/18年度 | 28.0% | 18.0% | 45.0% | 14.0% |  |
| 2018/19年度\* | 28.0% | 18.0% | 45.0% | 15.0% |  |

\* 2018年预算中的税收建议，以及2018年预算审查中公布的估计数。

23. 下表列出了公共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以及公共预算中专门用于社会优先事项(教育、食品、卫生、水和环境卫生及住房)的比例：

表11  
公共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2007-2018年)

| 社会优先事项(社会保障、教育、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 | 政府综合支出总额占 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 社会优先事项占 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
| --- | --- | --- |
| 2007/08年度 | 27.2% | 14.9% |
| 2008/09年度 | 29.4% | 16.1% |
| 2009/10年度 | 32.3% | 17.5% |
| 2010/11年度 | 31.1% | 17.7% |
| 2011/12年度 | 30.9% | 18.1% |
| 2012/13年度 | 31.4% | 18.3% |
| 2013/14年度 | 31.6% | 18.4% |
| 2014/15年度 | 31.9% | 18.2% |
| 2015/16年度 | 33.1% | 18.7% |
| 2016/17年度 | 32.7% | 18.8% |
| 2017/18年度\* | 33.2% | 19.2% |

24. 下表列出了用于这些社会优先事项的经通胀调整的绝对支出水平：

表12  
用于这些社会优先事项的经通胀调整的绝对支出水平(2007-2018年)

| 社会优先事项(社会保障、 教育、卫生、住房和社区 服务设施) | 综合支出总额 (实际) | 社会优先事项总额 (实际) |
| --- | --- | --- |
| 2007/08年度 | 1,006,360 | 551,858 |
| 2008/09年度 | 1,097,015 | 599,165 |
| 2009/10年度 | 1,198,630 | 648,060 |
| 2010/11年度 | 1,232,851 | 701,112 |
| 2011/12年度 | 1,264,127 | 739,361 |
| 2012/13年度 | 1,312,357 | 764,349 |
| 2013/14年度 | 1,359,059 | 788,628 |
| 2014/15年度 | 1,389,707 | 792,592 |
| 2015/16年度 | 1,461,881 | 827,057 |
| 2016/17年度 | 1,451,332 | 835,410 |
| 2017/18年度\* | 1,495,201 | 864,845 |

25. 预算赤字预计将从2017/18年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3%收窄至2020/21年度的3.5%。预计2017/18年度至2020/21年度，主要预算非利息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将稳定在26.6%。预计2023/24年净债务将稳定在国内生产总值的53.2%。2018/19年度拟议的税收措施将额外筹集360亿兰特。财政框架反映了两个主要变化：内阁小组委员会确定的中期支出削减总额为850亿兰特，以及为免费高等教育和培训额外拨款570亿兰特。未来3年应急储备金已上调至260亿兰特。未来3年非利息支出的实际增长率将平均为1.8%。校后教育和培训是增长最快的类别。

26. 按功能分类的综合政府支出载于下表：

表13  
按功能分类的综合政府支出2017-2020年)



27. 在未来3年，政府将支出：

* 5,284亿兰特的社会补助金；
* 总计3,240亿兰特用于高等教育和培训，其中包括570亿兰特的新拨款，用于免费高等教育和培训；
* 7,920亿兰特用于基础教育，其中350亿兰特用于基础设施，153亿兰特用于学习者和教师支持材料，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
* 6,678亿兰特用于卫生，664亿兰特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有条件赠款；
* 1,233亿兰特用于补贴公共住房；
* 1,258亿兰特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和服务；
* 2,074亿兰特用于转让地方政府公平份额，为贫困户提供基本服务；
* 1,292亿兰特用于支持可负担的公共交通。

28. 就经济特征和社会特征而言，南非仍然身负30多年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伤疤。尽管许多种族隔离法律已从法规文书中删除，但这些法律和政策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继续决定着南非的面貌。基于种族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仍然是南非生活的一部分。种族隔离的遗毒使南非国内巨大的经济不平等根深蒂固，并使南非成为世界上最不平等的国家之一。[[22]](#footnote-23)《国家发展计划》的目标是到2030年将以人均收入(包括薪金、工资和社会补助)为基础的基尼系数衡量的不平等程度从2010年的0.7减少到0.6。

29. 贫困人口比例从2006年的66.6%(3,160万人)下降到2011年的53.2%(2,730万人)，但在2015年增加到55.5%(3,040万人)。南非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每人每月441兰特的2015年食物贫困线以下的人)增加了280万人，即从2011年的1,100万人增加到2015年的1,380万人。然而，这一数字低于2009年，当时极端贫困人口为1,670万。[[23]](#footnote-24) 我国社会中最易受贫困影响的群体是儿童(17岁或以下)、女性、非洲黑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居住在东开普省和林波波省的人以及受教育程度很低或没有受过教育的人。

30. 人均收入基尼系数(收入不平等)从2006年的0.72%下降到2015年的0.68%；然而，不同的人口组别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非洲黑人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最高，2015年的基尼系数为0.65, 高于2006年的0.64。白人之间的收入不平等从2006年的0.56下降到2015年的0.51。有色人种的基尼系数从2006年的0.60下降到2015年的0.58。尽管在2009年(0.53)和2011年(0.50)经历了收入不平等的下降，但印度/亚洲人的基尼系数在2006年和2015年为0.56。

31. 失业仍然是南非最大的挑战之一，因此构成了我们《国家发展计划》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下表列出了我们的劳动力调查比较。

表14  
季度劳动力调查比较(2013-2017年)[[24]](#footnote-25)

| 两性 | 季度劳动力 调查2013年 千人 | 季度劳动力 调查2014年千人 | 季度劳动力 调查2015年千人 | 季度劳动力 调查2016年千人 | 季度劳动力 调查2017年千人 |
| --- | --- | --- | --- | --- | --- |
| 15-64岁人群 | **34,790** | **35,410** | **36,035** | **36,669** | **37,294** |
| 劳动力 | **19,752** | **20,216** | **21,085** | **21,533** | **22,289** |
| 就业 | 14,866 | 15,146 | 15,741 | 15,780 | 16,169 |
| 正规经济部门 |  |  |  |  |  |
| (非农业) | 10,524 | 10,822 | 10,935 | 11,021 | 11,288 |
| 非正规经济部门 |  |  |  |  |  |
| (非农业) | 2,366 | 2,393 | 2,637 | 2,602 | 2,735 |
| 农业 | 740 | 702 | 880 | 874 | 843 |
| 私人家庭 | 1,236 | 1,230 | 1,288 | 1,283 | 1,303 |
| 失业 | 4,886 | 5,070 | 5,344 | 5,753 | 6,120 |
| 经济不活跃 | 15,038 | 15,194 | 14,950 | 15,136 | 15,005 |
| 气馁的求职者 | 2,331 | 2,422 | 2,334 | 2,386 | 2,403 |
| 其他 |  |  |  |  |  |
| (经济不活跃) | 12,708 | 12,771 | 12,616 | 12,750 | 12,602 |
| 比率(%) |  |  |  |  |  |
| 失业率 | 24.7 | 25.1 | 25.3 | 26.7 | 27.5 |
| 就业/人口比率 |  |  |  |  |  |
| (吸收率) | 42.7 | 42.8 | 43.7 | 43.0 | 43.4 |
| 劳动力参与率 | 56.8 | 57.1 | 58.5 | 58.7 | 59.8 |
| 妇女 |  |  |  |  |  |
| 15-64岁人群 | 17,702 | 17,986 | 18,273 | 18,567 | 18,865 |
| 劳动力 | 8,920 | 9,115 | 9,522 | 9,701 | 10,104 |
| 就业 | 6,539 | 6,634 | 6,882 | 6,874 | 7,114 |
| 正规经济部门 |  |  |  |  |  |
| (非农业) | 4,369 | 4,514 | 4,577 | 4,657 | 4,797 |
| 非正规经济部门 |  |  |  |  |  |
| (非农业) | 954 | 937 | 1,007 | 968 | 1,047 |
| 农业 | 230 | 213 | 293 | 267 | 265 |
| 私人家庭 | 987 | 969 | 1,006 | 982 | 1,004 |
| 失业 | 2,381 | 2,482 | 2,640 | 2,827 | 2,990 |
| 经济不活跃 | 8,782 | 8,871 | 8,751 | 8,866 | 8,761 |
| 气馁的求职者 | 1,270 | 1,285 | 1,309 | 1,316 | 1,323 |
| 经济不活跃 | 7,512 | 7,586 | 7,443 | 7,550 | 7,438 |
| 比率(%) |  |  |  |  |  |
| 失业率 | 26.7 | 27.2 | 27.7 | 29.1 | 29.6 |
| 就业/人口比率 |  |  |  |  |  |
| (吸收率) | 36.9 | 36.9 | 37.7 | 37.0 | 37.7 |
| 劳动力参与率 | 50.4 | 50.7 | 52.1 | 52.3 | 53.6 |
| 男子 |  |  |  |  |  |
| 15-64岁人群 | 17,088 | 17,424 | 17,762 | 18,102 | 18,429 |
| 劳动力 | 10,832 | 11,101 | 11,563 | 11,832 | 12,185 |
| 就业 | 8,327 | 8,513 | 8,859 | 8,906 | 9,055 |
| 非正规部门 (非农业部门) | 1,412 | 1,455 | 1,630 | 1,634 | 1,688 |
| 农业 | 510 | 488 | 587 | 607 | 577 |
| 私人家庭 | 249 | 261 | 283 | 301 | 299 |
| 失业 | 2,505 | 2,589 | 2,704 | 2,926 | 3,130 |
| 经济不活跃 | 6,256 | 6,323 | 6,199 | 6,270 | 6,245 |
| 气馁的求职者 | 1,061 | 1,137 | 1,025 | 1,069 | 1,080 |
| 其他(经济不活跃) | 5,195 | 5,186 | 5,174 | 5,201 | 5,165 |
| 比率(%) |  |  |  |  |  |
| 失业率 | 23.1 | 23.3 | 23.4 | 24.7 | 25.7 |
| 就业/人口比率 |  |  |  |  |  |
| (吸收率) | 48.7 | 48.9 | 49.9 | 49.2 | 49.1 |
| 劳动力参与率 | 63.4 | 63.7 | 65.1 | 65.4 | 66.1 |

32. 南非的大多数家庭继续依赖薪金收入。在全国范围内，领取新金(65.4%)和补助金(44.6%)的家庭比例最高。在各省，赚取薪金的家庭比例最高的是西开普省(79.0%)和豪滕省(73.3%)。在东开普省(59.3%)和林波波省(57.4%)，补助金比工资更普遍作为收入来源。

33. 《宪法》第27条保证人人都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如果他们无法养活自己及其家属，还有权获得适当的社会援助。国家有责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逐步实现这一权利。2004年《社会援助法》[[25]](#footnote-26) 为提供不同类型的社会补助金、社会困境救济金、由国家机构提供社会援助补助金以及设立社会援助监察局提供了国家立法框架。2004年《南非社会保障机构法》[[26]](#footnote-27) 规定了设立公共实体。[[27]](#footnote-28) 补助金一般都要经过经济状况调查，不会因种族或性别而歧视。然而，老年补助金并不总是如此，因为男子以前只有在65岁时才有资格被考虑领取补助金，而不是60岁。不同类型的社会补助金包括援助补助金、子女扶养补助金、寄养儿童补助金、照看扶养补助金、退伍军人补助金、残疾人补助金和老年人补助金。多年来，以非缴费福利(社会援助)形式的社会保障覆盖面大幅增加，使政府方案成为最有效的扶贫机制。该方案以老年人补助金、残疾人补助金、子女抚养补助金、寄养儿童补助金、照看抚养补助金、退伍军人补助金、援助补助金和社会困境救济金的形式向弱势群体提供非缴费福利。福利金额每年都会根据经济变化进行调整，在本财政年度(2018/2019年)考虑的是通胀和增值税的增加。截至2018年3月，不同拨款的覆盖范围和使用率载于下表。

表15  
社会保障使用率(2018年3月)[[28]](#footnote-29)

|  |  |
| --- | --- |
|  |  |
| 老年人补助金 | 3,423,337 |
| 退伍军人补助金 | 134 |
| 残疾人补助金 | 1,061,866 |
| 子女抚养补助金 | 12,269,084 |
| 寄养儿童补助金 | 416,016 |
| 护理扶养补助金 | 147,467 |
| 援助补助金 | 192,091 |
| 社会困境救济金 | 573,195 |

34. 南非统计局最新的生活条件调查(2014/2015)结果显示，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的年度家庭消费支出总额估计为1.72万亿兰特。在该调查年度，南非家庭的平均支出约为103,293兰特，支出的主要部分是住房和水电煤气、交通、食品以及杂项货物和服务。前4大消费支出类别(即住房和水电煤气、交通、杂项商品和服务以及食品和非酒精饮料)加在一起，约占全国所有消费支出的四分之三(76.4%)。基本上，南非家庭支出的每4兰特中有3兰特用于这4个关键领域，如下表所示。[[29]](#footnote-30)

表16  
2015年按主要支出组别分列的家庭年消费支出总额和平均支出[[30]](#footnote-31)

|  | 兰特 | |  |
| --- | --- | --- | --- |
| 主要支出组别 | 共计(百万) | 平均 | 百分比 |
| 食品和非酒精饮料 | 220,891 | 13,292 | 12.9 |
| 含酒精饮料和烟草 | 15,132 | 911 | 0.9 |
| 服装和鞋类 | 82,072 | 4,939 | 4.8 |
| 住房、水、电、气和其他燃料 | 558,799 | 33,625 | 32.6 |
| 家具、家用设备和住宅日常维护 | 89,599 | 5,391 | 5.2 |
| 医疗卫生 | 15,533 | 935 | 0.9 |
| 交通 | 279,623 | 16,826 | 16.3 |
| 通信 | 58,322 | 3,509 | 3.4 |
| 休闲文化 | 65,361 | 3,933 | 3.8 |
| 教育 | 42,070 | 2,531 | 2.5 |
| 餐馆和酒店 | 36,238 | 2,181 | 2.1 |
| 杂项用品和服务 | 252,050 | 15,167 | 14.7 |
| 未分类项目 | 906 | 55 | 0.1 |
| 共计 | **1,716,595** | **103,293** | **100.0** |

35. 如表所示，2015年南非家庭的年平均消费支出为103,293兰特。然而，该国的支出中位数仅为每年42,522兰特，这突显了家庭之间仍然存在的不平等。2015年男性户主家庭占该国所有家庭支出的比例略低于70%，平均支出约为121,363兰特。2015年女性户主家庭的支出仅为男性户主家庭支出的三分之二左右(约77,671兰特)，仅占南非所有消费支出的30%多一点。[[31]](#footnote-32)

36. 2015年非洲黑人户主家庭占所有家庭消费支出的一半以上(52.8%)，在调查年度的平均支出为67,828兰特。有色人种家庭尽管有较大的人口份额，但只占家庭总支出的8.7%，而白人户主家庭的比例位居第二，为34.1%。按人口组别检查家庭消费支出中位数，白人户主家庭仍然相当富裕，为256,159兰特，而其他组别还不到他们平均水平的一半。这表明白人户主家庭的不平等程度较低，因为他们的中位数和平均数字更接近。这与印度/亚洲人户主家庭的情况类似。在非洲黑人和有色人种户主家庭中，这一中位数接近平均数字的一半，因此显示出更大的差距。[[32]](#footnote-33)

37. 住房方面，享受某种政府住房补贴的家庭比例从2002年的5.6%提高到2017年的13.6%。获得补贴的女性户主家庭比例(17.3%)略高于男性户主家庭(11.0%)。这与政府优先考虑弱势群体(包括女性)和残疾个人为户主的家庭的政策是一致的。按户主性别分列的2002-2017年接受政府住房补贴的家庭百分比如下图所示。

图17  
按户主性别分列的2002-2017年享受政府住房补贴的家庭百分比



38. 关于文化特色，多样性中的统一是国徽上的铭言，这句话出自Xam语，*!ke e: /xarra // ke*, 字面意思为不同的人团结起来。它呼吁所有公民以归属感和自豪感团结起来。它直接以深深浸透入许多土著语言和文化结构中的南非古代语言和文化，突出并颂扬了人民、语言、文化和历史之间的相互联系。

39. 在全国范围内，略低于四分之一(24.7%)的家庭在家里说祖鲁语，15.6%的家庭说科萨语，12.1%的家庭说南非荷兰语。8.4%的人在家里说英语，使其成为南非第6大最常用母语。然而，英语是第二大最常用的家庭外语言(17.6%)，仅次于祖鲁语(24.7%)，排在科萨语(13.0%)之前。值得注意的是，除祖鲁语和茨瓦纳语外，大多数家庭外语言的使用率都在下降。印度/亚洲人群的同语率最高，91.5%的人在家里说英语。超过四分之三(76.3%)的有色人种人在家里说南非荷兰语，21.8%的人说英语，而57.9%的白人说南非荷兰语，39.2%的人说英语。相比之下，非洲黑人更多是多语种的。虽然30.5%的人说祖鲁语，19.2%的人说科萨语，但大约10%的使用者会说5种不同的语言。[[33]](#footnote-34)

40. 关于宗教和信仰，绝大多数(86.0%)的南非人说他们的宗教信仰为“基督教”，另有5.2%的人说他们没有特定的宗教。超过5%的人信奉被描述为“祖先、部落、泛灵论或其他非洲传统宗教”的宗教。穆斯林占总人口的1.9%，主要分布在西开普省、豪滕省和夸祖鲁－纳塔尔省。印度教徒约占南非人口的0.9%，而夸祖鲁－纳塔尔省的人口中有3.3%是印度教徒。[[34]](#footnote-35)

B. 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宪法》

41. 南非经历了从压迫人的种族隔离政权(一种建立在议会主权基础上的制度)向宪政民主的根本转变，致力于创建一个基于民主价值观、社会正义和基本人权的社会。我们的《宪法》反映了我们独特的历史和我们对自由和民主的追求。考虑到南非的过去，我们的《宪法》经常强调要创建一个“开放和民主”的社会并强调尊严、正义和平等也就不足为奇了。

42. 《宪法》自豪地宣布南非是一个民主的主权国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宪政、法治、民主和问责制、三权分立和互相制衡、合作治理和权力下放。《宪法》强调人的尊严、实现平等、促进人权和自由、非种族主义和非性别歧视。《宪法》是共和国的最高法律，法院起草和解释的所有法律都以《宪法》为依据。根据《宪法》发展普通法。

43. 《宪法》也基于成人普选、全国选民名册、民主政府定期选举和多党制，以保障问责、响应和公开。《宪法》赋予每个18岁以上的人选举权，确保所有成年公民在一个选民名册登记、定期举行政府选举和实行多党制。《宪法》解释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工作方法、中央和省级行政人员的推选方法以及法院工作方法。《宪法》还设立了各种独立的国家机构来支持民主。

44. 《宪法》第二章载有南非《人权法案》。这些条款规定平等权利、人的尊严、生命和隐私等等，以及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人权法案》承认各项人权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因此保障公民－政治权利和可予审理的社会－经济权利。实施了各种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得到实质性落实。此外，我们的法院继续作出判决、发展判例法，以加强和保护这些权利，并就这些权利的解释提供指导。与普通法律相比，修改《宪法》的门槛更高。第74条第(2)款指出，修改《宪法》的法案需要国民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员以及在全国省级事务委员会有代表的9个省中6个省的代表投票支持。

45. 《宪法》保障司法独立，明确承认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就结构而言，安排了三级政府，即中央、省级和地方政府。全国分为9个省，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省级立法机构。必须强调的是，所有政府结构的权力都源于《宪法》。任何法律和政府行为都不能取代或违反《宪法》的规定。

选举

46. 南非的全国和省级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选民把票投给某个政党，而不是个人。政党在议会中获得的席位份额与在选举中得到的票数成正比。接着，每个政党决定由哪些党员来填补它赢得的席位。这就是所谓的比例代表制投票选举制度。

47. 市政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市政选举采用混合制度，同时采用选区制度和比例代表制。南非有三种类型的市议会，即A类：大都会议会；B类：地方议会；C类：区议会。就大都会而言，每个选区有两种类型的选举，即大都会议会选区和大都会比例代表制。在除大都会以外的所有地方城市，每个选区都有三种类型的选举，即地方议会选区；地方议会比例代表制；区议会比例代表制。补选在市选区议会席位因选区议员去世、被开除或辞职而出缺后90天内举行。

48. 《宪法》还设立了选举委员会来管理全国、省级和市级立法机构的选举，确保选举的自由公正，宣布选举结果，编制和维护选民名册。

49. 自民主诞生以来，南非的宪政民主取得了显著进展。南非对多党制的热情拥抱是一项值得注意的发展成就。在2014年全国和省级选举中，有效选票总数为18,402,497张；有252,274张选票作废。在25,388,082登记人口中，总投票数为18,654,771张，投票率为73.48%。共有29个政党参加了全国选举，其中25个政党同时参加了省级选举，12个政党只参加了省级选举。选民投票率为73.48%，表明自2009年全国和省级选举以来，选民参与率有所下降。然而，与国际标准相比，这仍然是一个很高的数字。作废票率为1.29%，这是全国和省级选举有史以来的最低水平。2014年全国和省级选举结果完全在法律规定的七天期限内宣布。与1994年以来的所有选举一样，这些选举被宣布为自由、公平、可信。

50. 在2016年的市政选举中，有15,290,820名选民参加投票，占所有选民的57.94%。

行政机构

51. 行政机构在中央一级由总统、副总统和内阁部长组成，在省一级由省长和行政委员会委员组成。总统是国家元首，也是中央行政机构(也称内阁)的首脑。部长们根据其职责范围负责不同的政府部门。作为行政机构首脑，总统也是武装力量最高统帅。总统由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当选总统后她/他不再是国会议员，必须在五天内宣誓就职。

52. 各省的行政机构称为行政委员会，分别由九位省长领导。像内阁对议会负责一样，行政委员会委员对他们的立法机构负责。省长由省立法机构成员在选举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从他们之中选举产生。行政委员会委员对省长负责。与部长们一样，行政委员会委员们负责他们所领导的部门。省级部门在某些领域独家控制、在另一些领域(与中央政府)共同控制的权限或事项在《宪法》附表中有明确规定。附表4规定了同时具有中央和省级立法权限的职能领域，而附表5则规定了具有专属省级立法权限的职能领域。

立法机构

53. 政府全国范围的立法权力属于议会。议会由两院组成――国民议会和全国省级事务委员会。除其他外，赋予议会的国家立法权授予国民议会修改《宪法》和通过有关任何事项的法律的权力。《宪法》规定，就《宪法》修正案而言，要求修订《宪法》的法案需要特别多数通过。

54. 根据《宪法》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代表人民，保障由人民进行治理。国民议会通过推选总统、为公众审议问题提供全国性论坛、通过法律以及审查和监督行政机构的行动(即其监督作用)来做到这一点。国民议会最多400名议员、最少350名议员。下表列出了2014年选举后各政党在国民议会中的席位分配情况。

表18  
2014年至今各政党在国民议会中的议员席位分配情况

| 政党(2014年) | 席位数(2014年) | % |
| --- | --- | --- |
|  |  |  |
| 非洲人国民大会 | 249 | 62.3 |
| 民主联盟 | 89 | 22.3 |
| 经济自由斗士 | 25 | 6.3 |
| 因卡塔自由党 | 10 | 2 |
| 民族自由党 | 6 | 1 |
| 联合民主运动 | 4 | 1 |
| 自由阵线+ | 4 | 1 |
| 非洲基督教民主党 | 3 | 0.75 |
| 非洲独立大会 | 3 | 0.45 |
| AGANG | 2 | 0.5 |
| 非洲人民大会 | 1 | 0.25 |
| 共计 | **400** | **100** |

55. 全国省级事务委员会确保在议会制订法律时九个省和地方政府有直接发言权。委员会代表各省，确保在全国治理范围内考虑到各省的利益。它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立法进程和为公众审议对各省产生影响的问题提供全国性论坛来做到这一点。全国省级事务委员会在促进全国团结和中央、省和地方政府之间良好的工作关系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的代表在代表所属政党的同时，也肩负着总体代表其所在省的重要职责。每个省，无论大小，均有十名代表，从而保证了各省之间的利益平衡。每个代表团有六名常任代表和四名非常任“特别”代表，由省长(作为特别代表)领导，或者在省长不在时由替代人员领导。代表团必须按比例反映各政党在所涉省份的实力。

56. 每个省均有一个立法机构，其规模取决于所涉省份的人口水平。根据《宪法》，省立法机构最少30人、最多80人。根据各政党获得的票数从省级名单中推选省立法机构成员。省级立法机构负责根据《宪法》的规定通过本省法律。这些法律只适用于该特定省份。议会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干预和修改这些法律，比如，在这些法律破坏了国家安全、经济团结、国家标准或另一个省的利益的情况下。与议会一样，省级立法机构有责任要求其行政机构成员对其行为负责。

司法机构

57. 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和宪法至上的原则是南非宪政民主的核心。三权分立原则是《宪法》的基石，也是34项《宪法》原则之一。[[35]](#footnote-36) 司法独立的原则源自于法治和三权分立的基本原则。《宪法》第165条承认和保护司法独立。[[36]](#footnote-37) 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37]](#footnote-38) 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38]](#footnote-39) 等宣言和国际文书在国际上承认司法独立。

58. 自实现民主以来，政府就开始了改革和加强司法独立的进程。2012年《宪法》第十七修正案规定南非只有一所高等法院，并规定宪法法院是共和国最高法院。2013年8月13日，总统批准了2013年《高等法院法》[[39]](#footnote-40)，目的是使高等法院的结构和运作合理化，以期提高其效力。

59. 司法事务委员会根据《宪法》第178条设立，由23名委员组成。根据《宪法》第178条第(5)款，司法事务委员会有权就与司法机构或司法有关的任何事项向中央政府提供咨询。此外，委员会还履行以下职能：约谈司法职位候选人并提出任命法官的建议；处理对法官的投诉。第一项职能由司法事务委员会总体处理，第二项职能由13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处理。对违反《司法行为守则》的法官的投诉必须首先向设在首席大法官办公室的司法事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司法行为守则》规定了每位法官必须遵守的道德和专业标准。

60. 总统在征求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在国民议会有代表的各政党领导人的意见后，任命首席大法官和副首席大法官，并在征求司法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后，任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宪法》法院的其他法官由总统在审阅司法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提名名单后，征求首席大法官和在国民议会有代表的各政党领导人的意见后任命。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高等法院的所有其他法官。

61. 根据1993年《治安法官法》[[40]](#footnote-41)，初级法院法官的任命由司法和惩教部部长征询治安法官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治安法官委员会是根据《治安法官法》成立的法定机构。该委员会由一名法官担任主席，主席由总统商首席大法官后任命。委员会的其中一项目标是为初级法院(地方法院和地区法院)的司法人员编制行为守则，并就委任治安法官事宜向司法部长提供意见。委员会还就与治安法院司法独立和司法效率有关的任何事项向部长提供咨询、提出建议或提交报告，以供议会参考。委员会还就治安法官的停职和免职问题进行调查并向部长提出建议。对于治安法官任何被指控为不当的行为，可向该法官主持的法院的司法首长报告。2008年《南非司法教育学院法》[[41]](#footnote-42) 设立了一所司法教育学院，目的是通过为所有司法官员(法官和治安法官)提供司法培训，促进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尊严、可及性和有效性。司法教育学院由一个20人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由首席大法官担任主席。

62. 政府和司法机构已经做出重大努力来实现法官职位的转型，使其能够广泛反映我国的人口结构。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国共有250名常任法官，其种族和性别见下表。

表19  
截至2018年2月常任法官的种族和性别

| 职位 类别 | 男性  非洲人 | 女性  非洲人 | 男性  有色人种 | 女性  有色人种 | 男性  印度人 | 女性  印度人 | 男性  白人 | 女性  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官 | 69 | 44 | 16 | 11 | 14 | 10 | 61 | 25 |

63. 下表列出了1998年至2018年2月治安法官种族和性别的细分比较情况。

表20  
截止2018年2月治安法官的种族和性别情况



法院

64. 法院有宪法法院[[42]](#footnote-43)、最高上诉法院[[43]](#footnote-44)、高等法院，包括根据《议会法》为审理高等法院[[44]](#footnote-45)、治安法院[[45]](#footnote-46) 的上诉而设立的任何高等上诉法院以及根据《议会法》设立或承认的任何其他法院，其中包括具有类似高等法院或治安法院地位的任何法院。以此类推，通过立法设立了以下法庭：所得税特别法庭、劳工上诉法庭、劳工法庭、土地索赔法庭、竞争上诉法庭、选举法庭、离婚法庭、消费者法庭和“军事法庭”。根据《宪法》第9条和2000年《促进平等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指定了平等事务法庭。[[46]](#footnote-47)

65. 还有与调查单位有关的特别法庭；兽医理事会特别法庭、水务“法庭”/特别法庭等(这些特别法庭是根据特定法律设立的)。此外，还有酋长法庭，它们在适用习惯法方面拥有有限管辖权。还有一些专门法庭，它们是我国正常法院的组成部分，但专注于特定的领域。[[47]](#footnote-48)

66. 传统法庭是司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宪法》第12章根据习惯法、在遵守《宪法》的前提下承认传统领袖的机构、地位和作用。《宪法》附表6承认传统法庭的存在。《宪法》承认习惯法，因此立法必须对此作出规定。传统法庭是存在的，因此必须根据《宪法》的规定，实现传统法庭的转型，以适应我国《宪法》的规定。目前，议会正在处理《传统法庭法案》。这是为了确保我们正确对待传统的正义观念。

67. 还设想社区法庭应作为综合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帮助处理恢复性正义问题。目的是确保我们可以通过分流计划而不是监禁来处理不太严重的罪行。司法部目前正在制定关于社区法庭的政策框架。其目的是制定一种适合南非宪政民主的社区法庭模式理念，同时考虑到《宪法》支持的转型必要性。社区法庭的理念包含强调恢复原状、改过自新、受害人－与犯罪人和解、社区预防犯罪以及为犯罪人和受害人提供志愿服务的恢复性正义要素。作为政策制定的一部分，已要求南非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研究议程中增加对社区法庭的研究。

68. 因为高等法院是南非所有儿童的高级监护人，在确保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法院机构包括家庭辩护律师办公室，所有涉及儿童的事项都必须征求该办公室的意见。家庭辩护律师办公室还处理父母或家庭成员之间涉及父母责任和子女权利的纠纷。2005年《儿童法》[[48]](#footnote-49) 扩大了家庭辩护律师的职能。家庭辩护律师是南非共和国在国际儿童绑架问题方面的中央权威，负责保护儿童免受被父母或照料者绑架到外国的有害影响。南非于1996年10月1日加入《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该公约现已成为我国法律(2005年《儿童法》)的一部分。我国参与了这项国际文书，从而能够确保被带往或带离南非的儿童迅速返回和/或确保他们有权与留守父母保持联系。2016年，我国接受了另外34个国家加入这项国际文书，从而将与我们签约的国家数量增加到83个――这有利于扩大我们的儿童保护工作。

69. 高等法院院长的职责是就已故人员的财产、清算(破产财产)、信托登记、监护人和保护人以及监护人基金管理(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士)为公众提供服务。

70. 《宪法》第179条设立了单一的国家检察机关。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成立于1998年8月1日。国家检察机关包括国家检察长(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负责对办公室进行管理)、国家副检察长、检察官和特别主任、被任命或分配到办公室的其他检察机关成员以及办公室的行政人员。管辖检察机关的法律是1998年《国家检察机关法》。[[49]](#footnote-50)《宪法》与上述法律一起解读，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刑事诉讼和履行提起刑事诉讼所附带的任何必要职能的权力。在南非这样的宪政国家，所有公民都有权享受更优质的生活――没有恐惧、没有犯罪的生活。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合作伙伴，国家检察机关在确保起诉犯罪人并追究其犯罪行为责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检察机关还协助确保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抱有信心。

执法与司法

71. 为了确保南非所有人的安全，执法机构与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国家检察机关、惩教事务部、社会发展部等部门共同努力，以实现“南非所有人都享有安全和安全感”的国家发展计划目标。为了在整个价值链上有重点地处理这一问题，在内阁一级设立了司法、预防犯罪和安全群组。司法、预防犯罪和安全群组重点打击犯罪和腐败，以便能够以统筹协调办法制定和协调政策，推动执行经内阁授权并以国家发展计划为参考的政府行动纲领。

72. 《宪法》第11章规定，南非警察署负责预防、打击和调查犯罪，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和保障共和国居民及其财产，并维护和执行法律。南非警察署必须为南非所有人创造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防止任何可能威胁到任何社区安全或保障的事件，必须调查任何威胁到任何社区安全或保障的罪行，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参与解决犯罪根源的努力。1995年《南非警察署法》[[50]](#footnote-51) 对南非警察署的设立、组织、监管和管理作出了规定。下表列出了2013-2017年期间南非境内报告的严重犯罪数量。[[51]](#footnote-52)

表21  
2013-2017年南非境内报告的严重犯罪[[52]](#footnote-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犯罪类别 | 4月至3月2013/14 年度 | | | | | 4月至3月2014/15 年度 | | 4月至3月2015/16 年度 | | | | | | 4月至3月2016/17 年度 | 案件 差异 | | 百分比 变动 | | |
| 接触性犯罪(针对人身的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谋杀 | | 17,023 | | | 17,805 | | | 18,673 | | | | 19,016 | | | 343 | | | 1.8 | |
| 性犯罪 | | 56,680 | | | 53,617 | | | 51,895 | | | | 49,660 | | | -2,235 | | | -4.3 | |
| 谋杀未遂 | | 16,989 | | | 17,537 | | | 18,127 | | | | 18,205 | | | 78 | | | 0.4 | |
| 意图造成严重身体 损害的伤害 | | 182,333 | | | 182,556 | | | 182,933 | | | | 170,616 | | | -12,317 | | | -6.7 | |
| 一般伤害 | | 166,081 | | | 161,486 | | | 164,958 | | | | 156,450 | | | -8,508 | | | -5.2 | |
| 一般抢劫 | | 53,505 | | | 54,927 | | | 54,110 | | | | 53,418 | | | -692 | | | -1.3 | |
| 情节严重的抢劫 | | 118,963 | | | 129,045 | | | 132,527 | | | | 140,956 | | | 8,429 | | | 6.4 | |
| 接触性犯罪 | | **611,574** | | | **616,973** | | | **623,223** | | | | **608,321** | | | **-14,902** | | | **-2.4** | |
| 比率：接触性犯罪(针对人身的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谋杀 | | | 31.9 | | | | 32.9 | | 34.0 | | | | | 34.1 | 0.1 | | | |  |
| 谋杀未遂 | | | 31.9 | | | | 32.4 | | 33.0 | | | | | 32.6 | -0.4 | | | |  |
| 意图造成严重身体损害的伤害 | | | 342.1 | | | | 337.3 | | 332.8 | | | | | 305.5 | -27.3 | | | |  |
| 一般伤害 | | | 311.6 | | | | 298.4 | | 300.1 | | | | | 280.2 | -20.0 | | | |  |
| 一般抢劫 | | | 100.4 | | | | 101.5 | | 98.4 | | | | | 95.7 | -2.8 | | | |  |
| 性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奸 | | | 45,349 | | | | 43,195 | | 41,503 | | | | 39,828 | | -1,675 | | | | -4.0 |
| 性侵犯 | | | 6,597 | | | | 6,087 | | 6,212 | | | | 6,271 | | 59 | | | | 0.9 |
| 性犯罪未遂 | | | 2,913 | | | | 2,641 | | 2,573 | | | | 2,073 | | -500 | | | | -19.4 |
| 接触性性犯罪 | | | 1,821 | | | | 1,694 | | 1,607 | | | | 1,488 | | -119 | | | | -7.4 |
| 性犯罪 | | | **56,680** | | | | **53,617** | | **51,895** | | | | **49,660** | | **-2,235** | | | | **-4.3** |
| 比率：性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奸 | | | 85.1 | | | | 79.8 | | 75.5 | | | | | 71.3 | -4.2 | | | |  |
| 性侵犯 | | | 12.4 | | | | 11.2 | | 11.3 | | | | | 11.2 | -0.1 | | | |  |
| 性犯罪未遂 | | | 5.5 | | | | 4.9 | | 4.7 | | | | | 3.7 | -1.0 | | | |  |
| 接触性性犯罪 | | | 3.4 | | | | 3.1 | | 2.9 | | | | | 2.7 | -0.3 | | | |  |
| 严重伤害的子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劫车 | | | | 11,180 | | | 12,773 | | | 14,602 | | | | 16,717 | 2,115 | | | | 14.5 |
| 劫持卡车 | | | | 991 | | | 1,279 | | | 1,184 | | | | 1,183 | -1 | | | | -0.1 |
| 抢劫运输中的现金 | | | | 145 | | | 119 | | | 137 | | | | 152 | 15 | | | | 10.9 |
| 抢劫银行 | | | | 21 | | | 17 | | | 6 | | | | 3 | -3 | | | | -50.0 |
| 抢劫住宅处所 | | | | 19,284 | | | 20,281 | | | 20,820 | | | | 22,343 | 1,523 | | | | 7.3 |
| 抢劫非住宅处所 | | | | 18,573 | | | 19,170 | | | 19,698 | | | | 20,680 | 982 | | | | 5.0 |
| 三合一犯罪 | | | | **49,037** | | | **52,224** | | | **55,120** | | | | **59,740** | **4,620** | | | | **8.4** |
| 严重抢劫的子类别 | | | | **50,194** | | | **53,639** | | | **56,447** | | | | **61,078** | **4,631** | | | | **8.2** |
| 纵火 | | | | 5,458 | | | 5,127 | | | 4,903 | | | | 4,321 | -582 | | | | -11.9 |
| 恶意损坏财产 | | | | 117,983 | | | 120,662 | | | 119,901 | | | | 116,409 | -3,492 | | | | -2.9 |
| 与接触有关的犯罪 | | | | 123,441 | | | 125,789 | | | 124,804 | | | | 120,730 | -4,074 | | | | -3.3 |
| 与财产有关的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住宅处所盗窃 | | | 73,464 | | | | 74,358 | | | 75,008 | | | | 75,618 | | 610 | | | 0.8 |
| 住宅处所盗窃 | | | 259,784 | | | | 253,716 | | | 250,606 | | | | 246,654 | | -3,952 | | | -1.6 |
| 偷窃机动车和摩托车 | | | 56,645 | | | | 55,090 | | | 53,809 | | | | 53,307 | | -502 | | | -0.9 |
| 偷窃机动车内财物 | | | 143,801 | | | | 145,358 | | | 139,386 | | | | 138,172 | | -1,214 | | | -0.9 |
| 偷窃牲畜 | | | 24,534 | | | | 24,965 | | | 24,715 | | | | 26,902 | | 2,187 | | | 8.8 |
| 与财产有关的犯罪 | | | **558,228** | | | | **553,487** | | | **543,524** | | | | **540,653** | | **-2,871** | | | **-0.5** |
| 其他严重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地方没有提到 的所有偷窃 | | | 362,517 | | | | 360,541 | | | | 340,372 | | | 328,272 | | -12,100 | | | -3.6 |
| 商业犯罪 | | | 76,744 | | | | 67,830 | | | | 69,917 | | | 73,550 | | 3,633 | | | 5.2 |
| 店内行窃 | | | 70,487 | | | | 71,327 | | | | 68,786 | | | 67,454 | | -1,332 | | | -1.9 |
| 其他严重犯罪 | | | **510,748** | | | | **499,698** | | | | **479,075** | | | **469,276** | | **-9,799** | | | **-2.0** |
| 其他严重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17种由社区报告 的严重犯罪 | | | | **1,803,991** | | | **1,795,947** | | | | **1,770,626** | | | **1,738,980** | | **-31,646** | | | **-1.8** |
| 因警方行动而发现的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法持有火器弹药 | | | 15,362 | | | | 15,116 | | | | 14,772 | | | 16,134 | | 1,362 | | | 9.2 |
| 毒品犯罪 | | | 260,596 | | | | 266,902 | | | | 259,165 | | | 292,689 | | 33,524 | | | 12.9 |
| 在酒精或毒品影响下驾车 | | | 69,725 | | | | 68,561 | | | | 76,159 | | | 75,034 | | -1,125 | | | -1.5 |
| 性犯罪 | | | 4,720 | | | | 6,340 | | | | 5,830 | | | 6,164 | | 334 | | | 5.7 |
| 因警方行动而发现的犯罪 | | | **350,403** | | | | **356,919** | | | | **355,926** | | | **390,021** | | **34,095** | | | **9.6** |

73. 在刑事司法问题上，通过综合刑事司法系统方案，在刑事司法系统审查和刑事司法系统现代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综合刑事司法系统将应对整个刑事司法价值链上的挑战和不足。该系统旨在加强各执法机构的合作与整合，以实现国家发展计划的战略目标，即建设更安全的社区，创建有复原力的刑事司法系统。

74. 南非还实施并继续促进对增强受害者权能的特别关注，通过我国《受害者权利宪章》等途径，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公平对待和充分支持。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开展了受害者调查，以监测人们对犯罪的看法以及用户对警察和法院部门的满意度。犯罪受害者调查是一项以家庭为基础的年度调查，旨在提供有关犯罪动态的信息。这项调查探讨公众对警察、检察官、法院和惩教部门在预防犯罪及侵害方面各种活动的看法。犯罪受害者调查也是南非犯罪率方面的补充数据来源。2016/17年度犯罪受害者调查[[53]](#footnote-54) 突出显示，这些年来，家庭对警察部门和法院的信心一直在逐渐降低。对警察持负面态度的家庭认为警察无法追回赃物(59%)，而对法院部门不满的家庭则表示法院对犯罪分子过于宽大。

法律援助

75. 《宪法》规定，每一个儿童、每一个需要在法院或法庭解决争端的人、每一个被告人、每一个被拘留人(包括每一个被判刑的囚犯)，在有可能遭受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都应由国家出资为其提供法律代理。2014年《南非法律援助法》[[54]](#footnote-55) 设立了南非法律援助机构，作为履行此类宪法义务的国家公共实体。[[55]](#footnote-56)《宪法》第34条保障了诉诸法院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公开审讯的权利。[[56]](#footnote-57) 南非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宪法》及其授权法案对自身提出的要求，确定了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

* 可能造成重大不公正的民事案件中的受影响儿童；
* 每一个被拘留人(包括被判刑的囚犯)；
* 每一个被指控犯罪的人；
* 希望就法院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或希望由上级法院复核判决的人；
* 妇女，特别是离婚、赡养和家庭暴力案件所涉妇女；
* 没有土地的人，尤其是在驱逐方面。

76. 在授权立法方面，南非法律援助机构还获得授权，给予或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由国家出资为个人提供法律代理，并提供有关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教育和信息。[[57]](#footnote-58) 南非法律援助机构由国家财政提供资金。[[58]](#footnote-59) 在向贫困和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方面，2017/18年度交付情况统计数字如下：

* 在刑事和民事法律事项以及法律咨询事项方面，共为731,856名委托人提供了法律援助；
* 在426,617个法律事项中提供法律代理；
* 371,202名委托人(87%)在刑事事项上获得援助，55,415名委托人(13%)在民事事项上获得援助；
* 25个影响性诉讼事项；
* 在1,774个就裁判/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的上诉事项中提供援助；
* 34%的刑事事项委托人(46,726人)被关押在惩教中心，等待审判；
* 为16,350名儿童提供了援助，其中62%(10,141人)是触犯法律的儿童，38%(6,209人)是需要民事法律事项援助的儿童；
* 为305,239名委托人提供了法律咨询。

77. 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利用法律援助方案的问题，必须强调，《宪法》的《权利法案》规定，大多数权利都保障给予“每个人”，即不仅包括南非人，而且还包括我国境内的外国国民。[[59]](#footnote-60) 因此，在下列情况下，居住在南非的任何人都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刑事案件；
* 涉及儿童；
* 寻求庇护者――根据1998年《难民法》[[60]](#footnote-61) 第3章和第4章申请或打算申请庇护的寻求庇护者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有可能对更多贫困者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或有可能对除直接获得法律服务的人以外更多贫困者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78. 根据《南非法律援助法》的条例，可为在南非法院受到指控的任何被告人提供刑事事项方面的法律援助，条件是此人符合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资格，[[61]](#footnote-62) 自然人可获得咨询和法律代理方面的法律援助服务。[[62]](#footnote-63) 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如果被控犯罪，将有资格获得刑事法律援助，因为他们属于被告人的定义范围，[[63]](#footnote-64) 而且由于他们是自然人，有资格获得法律咨询。根据条例第19条，可向根据1998年《难民法》[[64]](#footnote-65) 第3章或第4章向共和国寻求庇护或打算申请庇护的法律援助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根据条例第10(1)条，可为保护宪法权利提供法律援助。宪法权利是指《权利法案》所设想的权利，其中包括语言和文化权、对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区的保护以及社会经济权利。在为保护宪法权利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在提供法律援助之前，遵循某些因素的指导。[[65]](#footnote-66) 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承担或资助有可能对更多贫困者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工作。[[66]](#footnote-67) 在促进和保护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方面，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参与了一些影响性事项，以确保非公民的权利得到保护。[[67]](#footnote-68)

79. 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参与促进和保护社会经济权利，重点关注我国社会中的贫困和弱势群体。许多事项涉及适当住房权。[[68]](#footnote-69) 在保护文化权利方面，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在Mphephu Maria Ngwenya诉Modjaji Florah Mayelane案中代表一名女性委托人提起诉讼，以保护和促进按照习惯法和传统结婚的妇女的权利。[[69]](#footnote-70)

警方独立调查局和惩教事务司法监察局

80. 2011年《警方独立调查局法》[[70]](#footnote-71) 设立了警方独立调查局。警方独立调查局取代了独立申诉局。1995年《南非警察署法》[[71]](#footnote-72) 规定了独立申诉局的权利和职能。《宪法》第206条第(6)款对设立一个独立的警察申诉机构作出了规定。该机构的运作独立于南非警察署和各市警察局。警方独立调查局的任务是对南非警察署和各市警察局成员犯下的特定罪行进行独立公正调查。警方独立调查局除其他外必须调查以下事项：在被警方羁押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事件；因警方行动而发生的死亡事件；与任何警务人员使用公务枪械有关的任何申诉；警务人员实施的强奸事件，无论该警务人员是否在执行任务；任何人在被警方羁押期间被强奸的事件；关于警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实施酷刑或伤害的任何申诉。2016/2017年期间，警方独立调查局完成了3,449项调查，占所有接获案件的49%。其中一些案件包括：140起被羁押期间死亡事件，115起因警方行动而发生的死亡事件，61起据称由警务人员实施的强奸事件；5起在被警方羁押期间被强奸的事件；66起警察腐败案件。此外，警方独立调查局在各省共开展了98次提高认识活动，并向社区成员发放了宣传材料。[[72]](#footnote-73)

81. 1998年《惩教事务法》[[73]](#footnote-74) 体现了宪法对被剥夺自由者获得人道待遇权利的保障，其中包括不受酷刑的权利。2008年《惩教事务修正法》[[74]](#footnote-75) 废除了南非所有惩教设施中单独监禁的概念和做法，并规定所有惩教人员有义务立即报告囚犯受到机械约束(即手铐或脚镣)的所有情况。这项立法为发现惩教设施中的所有酷刑行为并予以惩处提供了机制。任何声称自己遭受酷刑的个人都可以向南非警察署、警方独立调查局、惩教事务司法监察局、公共保护人或南非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此外，南非赞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帮助在联合国予以推广。南非内阁于2018年3月批准了这些规则。这些规则是一套公认的指导囚犯待遇问题的最低标准，联合国会员国于2017年12月再次承诺遵守这些标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内容包括规定不得有歧视，应当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并授权为服刑囚犯中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代理和保护。

82. 2013年《预防和打击酷刑法》[[75]](#footnote-76) 为南非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赋予了法律效力。南非于1993年1月29日签署该公约，并于1998年12月10日批准该公约。

83. 《预防和打击酷刑法》序言规定，南非共和国铭记包括酷刑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可耻历史，自1994年以来致力于预防和打击酷刑。此外，该法承认，所有人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尊严、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该法承认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保护人类尊严至关重要，力求确保无人遭受酷刑。

84. 该法规定应起诉犯有酷刑罪的人，并设定了包括无期徒刑在内的适当惩罚措施。该法还规定应禁止和打击酷刑，规定了旨在预防酷刑的措施，并规定应对可能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受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培训。另一项预防性措施是制定方案，提高公众对酷刑和打击酷刑措施的认识。在颁布2013年《预防和打击酷刑法》之前，已经制定了一些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处理对人的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其中一项措施是2008年《惩教事务修正法》。[[76]](#footnote-77)

85. 惩教事务司法监察局是一个重要监察机构，旨在确保《宪法》及相关立法和政策所载囚犯权利得到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1998年《惩教事务法》[[77]](#footnote-78) 第85条第(1)款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办公室，即惩教事务司法监察局，由一名监察法官负责管理。惩教事务司法监察局的目的是协助对惩教中心进行视察，以便监察法官能够就惩教中心的囚犯待遇和条件进行报告。

监狱

86. 惩戒设施过度拥挤仍然构成挑战。南非推行八管齐下战略，包括以下内容：

* 通过综合司法系统案件管理工作队、部门间儿童司法委员会、省级增效委员会、国家增效委员会和国家行动委员会管理还押人员数量；
* 管理已判刑囚犯人数，更加有效、适当地将刑期改为社区惩教监督、实行假释以及在各惩戒中心之间转移囚犯，设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过度拥挤问题；
* 确保惩戒事务部基本建设工程方案取得进展，升级惩戒设施，修建具有成本效应、侧重改造的新惩戒中心；
* 鼓励南非境内就监禁这一刑罚手段的理由开展辩论，鼓励采取侧重改造的适当刑罚办法。

87.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惩戒中心的囚犯总人数。

表22  
惩戒中心囚犯人数(截至2018年3月31日)

| 地区 | 核准床位 | 未判刑 | 已判刑 | 总人数 | 囚犯床位比 |
| --- | --- | --- | --- | --- | --- |
| 豪滕 | 25,421 | 11,117 | 26,000 | 37,117 | 146.01% |
| 西开普 | 20,509 | 12,000 | 18,157 | 30,157 | 147.04% |
| 夸祖鲁－纳塔尔 | 20,054 | 6,220 | 21,712 | 27,932 | 139.28% |
| FSNC | 20,550 | 5,052 | 18,125 | 23,177 | 112.78% |
| 东开普 | 13,081 | 5,290 | 15,547 | 20,837 | 159.29% |
| LMN | 18,296 | 6,576 | 18,339 | 24,915 | 136.18% |
| 全国 | **117,911** | **46,255** | **117,880** | **164,135** | **137.77%** |

表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犯罪类别(犯罪类型)已判刑罪犯人数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犯罪类别(犯罪类型)已判刑罪犯人数 | |
| --- | --- |
| 犯罪类别 | 总人数 |
| 攻击罪 | 64,795 |
| 经济犯罪 | 22,415 |
| 毒品犯罪 | 2,804 |
| 性犯罪 | 21,364 |
| 其他 | 61,34 |
| 共计 | **117,512** |

| 被判处各类刑罚的罪犯人数 | | |
| --- | --- | --- |
| 刑罚类别 | 2016年总人数 | 2017年总人数 |
| 6个月以下(含6个月) | 4,594 | 4,278 |
|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含12个月) | 3,041 | 2,871 |
| 12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含24个月) | 2,775 | 2,650 |
| 2年 | 计入2年以上3年以下 (含3年)类别 | 1,771 |
| 2年以上3年以下(含3年) | 8,584 | 7,655 |
| 3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 | 12,030 | 11,288 |
| 5年以上7年以下(含7年) | 8,636 | 8,146 |
| 7年以上10年以下(含10年) | 16,849 | 16,585 |
| 10年以上15年以下(含15年) | 22,966 | 21,973 |
| 15年以上20年以下(含20年) | 13,584 | 13,120 |
| 20年以上 | 10,689 | 11,433 |
| 惯犯 | 计入10年以上15年以下 (含15年)类别 | 181 |
| 终身监禁 | 13,820 | 15,539 |
| 被法院裁定为危险人物 | 计入10年以上15年以下 (含15年)类别 | 22 |
| 共计 | **117,568** | **117,512** |

88. 截至2017年6月，南非惩戒设施中约有11,842名非本国国民在押。其中7,345人已判刑，4,497人正在候审。在押人员中有1,380人因非法居留而被起诉。

89. 惩戒中心内的大多数死亡为自然原因造成；但也有一些在押期间死亡为非自然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一般分为三类：他杀、意外和自杀。2015/2016年期间，共接到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报告62人，2016年4月/2017年4月期间为52人，2017/2018年期间为61人。

儿童司法

90. 2008年《儿童司法法》[[78]](#footnote-79) 于2010年开始实施，旨在遵循《宪法》基本价值观，建立保护违法儿童权利的儿童司法制度。这部法律包含以下内容：在儿童司法制度中弘扬友伴图(Ubuntu)精神，从而培养儿童的尊严和价值感；对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保障受害者和社区的利益，从而加强儿童对人权和他人基本自由的尊重。

91. 支持通过恢复性正义对策实现和解，鼓励父母、家庭、受害者参与，同时酌情鼓励受犯罪影响的社区成员参与，促进儿童重返家庭和社区。这部法律的实施以及对实施进展情况的监测需要多个部门和机构――如司法与宪政发展部、国家检察署、南非警察署、惩戒事务部、社会发展部、基础教育部和卫生部――开展跨部门合作与协作。南非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保护违法儿童的权利，在这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92. 南非针对这部法律设立了国家政策框架，旨在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国家机关和机构采取统一、协调、合作的办法，促进与非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确保为加强儿童司法制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首个国家政策框架于2010年通过，《儿童司法法》要求部长在国家政策框架公布后3年内审查框架，此后至少每5年审查一次。2018年5月，经修订的2018年国家政策框架提交。该框架纳入了关键优先领域准则，除其他外包括建设部门能力、确保儿童参与初步调查、确保对儿童进行评估、候审、保释安置、审理、判决和转送服务方面的准则，并就管理一站式儿童司法中心、儿童和青年看护中心(也称为安全看护中心)、收押儿童的惩戒设施设置了准则。

93. 下表列示了2018年惩戒中心在押被判刑儿童人数：

表24  
惩戒中心在押被判刑儿童人数(2018年5月)

| 地区 | 2018年3月平均基线 | 2018年4月 | 2018年5月 |
| --- | --- | --- | --- |
| 豪滕 | 7 | 6 | 5 |
| 西开普 | 12 | 10 | 10 |
| 夸祖鲁－纳塔尔 | 46 | 49 | 51 |
| 自由州、北开普 | 39 | 42 | 41 |
| 东开普 | 11 | 12 | 10 |
| 林波波、姆普马兰加西北省 | 6 | 6 | 7 |
| 全国被判刑儿童平均人数 | 121 | 125 | 124 |
| 平均每月被判刑人数 | 118,067 | 117,788 |  |
| 囚犯总人数 | 164,111 | 163,518 |  |
| 所有被判刑罪犯中的儿童比例 | 0.10 | 0.11 |  |
| 所有囚犯中的儿童比例 | 0.07 | 0.08 |  |

支持宪政民主的国家机构

94. 《宪法》第9章提到设立下列国家机构，以加强南非宪政民主。这些机构分别是公共保护人、南非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权利委员会、性别平等委员会、审计长、选举委员会和南非独立通信局。《宪法》规定，这些机构具有独立性，只受《宪法》和法律约束。根据《宪法》第181条第(2)款，这些机构受权公正行事，没有恐惧、不加偏袒且不持偏见。任何人或国家机关不得干预这些机构的运作，这些机构对国民议会负责。

95. 设立南非人权委员会旨在在没有恐惧、不加偏袒且不持偏见的情况下促进、保护和监测南非境内所有人实现人权，从而支持宪政民主。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载于《宪法》第184条。在国际层面上，南非人权委员会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为“A”级国家人权机构，因此南非人权委员会已经符合《巴黎原则》，该原则强调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以及南非人权委员会必须遵循的工作方式。在2017/2018年，南非人权委员会对收到的侵犯人权投诉作出回应，受侵犯最多的前五项权利分别涉及：平等(14%)；医疗、食品、水和社会保障(9%)；公正行政措施(9%)；劳资关系(8%)；人的尊严(8%)。南非人权委员会在提起具有战略影响的诉讼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79]](#footnote-80)

96. 南非人权委员会还对据称侵犯平等和尊严以及发表仇恨言论[[80]](#footnote-81) 的行为开展各类调查。2018年3月20日，南非人权委员会发布了有关南非科伊人(Khoi)和桑人(San)人权状况全国听证会的报告。此前，南非人权委员会于2015年至2017年在豪滕省、西开普省和北开普省就科伊人－桑人社区人权状况举行了调查听证会。[[81]](#footnote-82) 南非人权委员会就特定关切领域举行了多次全国和省级听证会：2017年11月14日至15日，就南非精神保健状况举行全国调查听证会；2018年2月7日至8日，就社会凝聚力、仇外心理和移民问题举行全国调查听证会；2018年3月19日至20日，在西北省举行关于该省特殊教育学校安全保障措施缺失问题的省级听证会；2018年3月28日，鉴于农村土地改革也是逐步实现人权的关键组成部分，就土地以及农村土地使用情况和所有制模式对人权的影响开展高级别公开调查。

97. 性别平等委员会根据《宪法》第187条设立，旨在促进尊重性别平等，推动保护、发展和实现性别平等。性别平等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尊重性别平等，推动保护、发展和实现性别平等，因此，委员会必须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监测、调查、研究、教育、游说、向议会提供咨询以及提交报告，并监督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性别平等委员会的任务还来自2000年《平等法》[[82]](#footnote-83)，该法使性别平等委员会能够协助申诉人在平等法院提起诉讼，并就持续违反《促进平等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83]](#footnote-84)

98. 2016/2017年，性别平等委员会编写了私营部门机构性别关系转型调查报告，与夸祖鲁－纳塔尔、开普敦和威特沃特斯兰德的大学举行了性别关系转型听证会，并使用性别晴雨表编写了针对采矿部门的性别政策和做法现状报告；就16份来文提供了意见；就地方政府政党中的妇女代表性问题、《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受害者宪章》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报告。[[84]](#footnote-85) 同期，性别平等委员会处理了756起性别平等侵权投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136次外联、宣传和法律咨询专场活动。委员会还开展调查，重点调查司法机构转型、孕产妇保健、性工作非犯罪化和采矿部门性别关系转型问题。性别平等委员会还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部门以及支持宪政民主的其他机构共同开展联合协调方案。

99. 《宪法》第185条规定，促进和保护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权利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在平等、不歧视和结社自由的基础上，促进尊重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的权利，在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中促进和发展和平、友谊、人道、宽容和民族团结；建议按照国家立法，为南非的一个或多个群体设立一个或多个文化理事会或其他类型理事会，或对这类理事会予以承认。国家立法赋予该委员会实现其主要宗旨所必需的权力，包括有权就与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权利有关的问题进行监测、调查、研究、教育、游说、建议和报告。委员会可向南非人权委员会报告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任何事项，供后者开展调查。国家立法还规定了委员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2016/2017年，该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宗教商业化和滥用人民信仰体系的报告，报告提交给了一个议会委员会。报告发布后引发了各类关注，委员会正在等待宪法法院就委员会建议的合宪性作出裁决。

100. 第182条规定设立公共保护人。国家立法规定，公共保护人有权对国家事务或政府任何领域公共行政中被控或涉嫌实施不当行为或导致任何不当或损害的任何行为开展调查、报告这种行为；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国家立法还规定了公共保护人的其他权力和职能。公共保护人不得调查法院裁决。公共保护人必须向所有个人和社区开放。

101. 公共保护人由总统根据国民议会的建议任命。公共保护人开展的调查备受瞩目，引发了诸多法律挑战，调查国家腐败指控的被俘获国家报告便是一例。2016/2017年期间，公共保护人办公室审结了提交的16,397起案件中的10,787起。在审结的案件中，有606起案件不属于公共保护人的任务范围，929起移交其他主管机构解决。49%的审结案件作出了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发布了17份调查报告，所涉问题包括：举报人受害问题、工人补偿问题、困扰地方政府的治理问题以及小企业的困境。

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各方(媒体和民间社会)

102. 任何寻求深化民主的国家都将民间社会视为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根据定义，民间社会在国家之外运作，独立于市场，通常被称为第三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的性质和宗旨各不相同。但是，这些组织的共通之处在于，它们之所以存在于公共生活，是为了增进公共福祉。事实上，一国公民社会之强弱往往被用来衡量民主之强弱。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是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信仰组织等，既可以是非正式的，也可以是正式的实体。一群人为了一个共同目的走到一起，为了完成需求驱动的特定任务。富有生机和活力的民间社会组织活跃于南非各个社会部门。

103. 在南非，表达自由载于《宪法》第16条。一般来说，任何试图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第36条(限制条款)，特别是，不得进行过于广泛的限制而致使这项权利无效。媒体作为主要机制，负责普及人权、查明侵权行为和侵权者，并在整体上推进人权事业。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南非媒体十分活跃，每天都就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等方面的人权问题进行报道。[[85]](#footnote-86)

104. 有三种类型的广播电台：公共广播电台；私营商业广播电台；社区广播电台。就广播电台数量而言，南非广播公司在广播行业占据主导。南非广播公司拥有19个广播电台。[[86]](#footnote-87) 土著语言节目的增加、特别是社区广播领域土著语言节目的增加，推动了行业增长。2015年全媒体和产品研究显示，社区广播电台占整个广播市场份额的25.6%。2013年，南非独立通信局报告，南非共有193个社区电台持有执照，但仍在运营的只有大约164个。在南非，有1,110万户家庭拥有电视。南非有三种类型的电视台：公共电视台、私营商业广播电台和社区电视台。南非广播公司有3个地面电视频道(南非广播公司1、2、3台)，观众总数为33,472,000人，占电视观众总数的69.3%。南非电视台(E.tv)是唯一一家免费接收的私营商业地面电视台，拥有26,073,000名观众，占收视总人数的22.3%。多种选择电视台(MultiChoice)是收费电视和卫星广播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旗下拥有M-Net(Pty)有限公司和社区服务网络(CSN)，前者提供M-Net地面广播收费频道，后者主要针对特殊利益群体，以体育节目为主；多种选择电视台还通过DSTV提供数字卫星组合频道。目前M-Net拥有197万观众，DSTV拥有476万观众。南非有五家社区电视台持有执照：索韦托电视台(观众2,774,000人)；1KZN电视台(观众806,000人)；茨瓦内电视台(观众518,000人)；海湾电视台(观众449,000人)；CTV电视台(观众299,000人)。

105. 就拥有的报纸和杂志数量而言，印刷行业由少数几家大公司主导，这些公司在全国拥有和控制大量全国性报纸、地方性报纸和杂志。有几家报纸为独立所有。但绝大多数报纸由四大出版集团拥有：Tiso Blackstar集团、Naspers(媒体24)集团、独立新闻和媒体集团以及Caxton/CTP集团。全国性报纸共有1,750万读者，杂志共有1,810万读者。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106. 南非是大多数联合国重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已加入的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07. 南非还负有就各类多边协定向条约机构进行报告的国际义务。

108. 《宪法》规定，国际协定的谈判和签署由国家行政部门负责。[[87]](#footnote-88) 国际协定若要成为南非共和国的法律，必须经由国家立法程序颁布为法律，换言之，将其纳入国内法。《宪法》还规定，在南非共和国，除非习惯国际法与宪法或议会法案相抵触，否则即构成法律。法院受命在解释任何立法时必须倾向于一切与国际法相一致的合理解释，而不是倾向于与国际法相抵触的任何替代解释。[[88]](#footnote-89)

109. 南非定期审查本国对联合国主要人权文书的保留和(或)声明。下表为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清单一览。

表25  
作出保留/声明的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 公约 | 批准 | 保留/声明 |
| --- | --- | --- |
|  |  |  |
|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1998年12月10日 | 声明  第四十一条：“南非共和国声明，为了《公约》第四十一条之目的，承认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本公约义务之来文。” |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1998年12月10日 | 不适用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98年12月10日 | 声明  “南非共和国：  (a) 声明，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之目的，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共和国管辖下自称为共和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b) 表示，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之目的，南非人权委员会是在共和国之内的主管机关，负责接受并审查在共和国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请愿书。”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 1995年12月15日 | 不适用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2年5月6日 | 不适用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98年12月10日 | 声明  “[南非共和国声明]为了《公约》第30条之目的，承认国际法院有权分别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关于第21条和第22条的声明：  “南非共和国声明：   * 为了《公约》第21条之目的，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末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 * 为了《公约》第22条之目的，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因某一缔约国实施酷刑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
| 《儿童权利公约》 | 1998年6月16日 | 不适用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 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 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 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 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 任择议定书》 | 2003年6月30日  2009年9月24日 | 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声明  “(a) 南非国防军是一支志愿部队，因此不强制征兵；  (b) 南非国防军通过在全国性报纸上发布公告启动征兵程序，法律规定必须年满18周岁才能应征；  (c) 公开宣读所有被征新兵的仪式；  (d) 所有新兵必须出示表明其出生日期的国民身份证件，并酌情提供个人学历档案；  (e) 所有新兵都要接受严格的体检，查明是否已经成年，任何被确定为未成年的应征人员一律拒绝征召。” |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7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7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2015年1月12日 | 声明  第十三和十四条：南非将在本国教育政策和现有资源框架内，逐步落实第十三条第二款(子)项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受教育权。 |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2018/2019年完成。 | 不适用 |

110. 南非作为劳工组织成员，已经批准了27项劳工组织公约，其中25项已经生效，2项公约已经废除。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11. 由于历史原因，南非不仅在国内，而且在非洲大陆和全世界都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对于南非而言，在促进全球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重要。这一点也得到南非外交政策核心目标的确认，该政策旨在更美好的非洲大陆上建设更美好的南非，并建设更美好和更安全的世界。我们致力于促进人权，这是在南非《宪法》和《权利法案》中确立的，我们据此致力于促进和平、正义、人权和法治。

112. 南非政府致力于推进法治，以确保实现《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南非的法院确保培育南非的立国价值观，例如人的尊严、平等和宪法至上。自民主诞生以来，南非在保护和促进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南非自1994年起就展现出对世界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承诺。在解决过去遗留问题方面，南非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来弥合过去的分歧，并建立了一个以民主价值观、社会正义和基本人权为基础的社会。

113. 南非实施了各项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切实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此外，南非的法院继续做出判决并发展判例法，以加强和保护这些权利，并就这些权利的解释提供指导。南非在努力应对种族隔离遗留问题的三个主要部分，即不平等、失业和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政府采取了转型办法，以确保人民充分享有联合国《人权宪章》，特别是《南非共和国宪法》所载各项权利。

114. 在这一广泛的转型框架内，关键问题是建设一个以《宪法》的立国价值观为基础的新国家，这些价值观是人的尊严、实现平等和促进人权和自由、非种族主义和非性别歧视、宪法至上和法治。

115. 曾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发展受到特别关注，根据宪法可予审理的社会经济权利的实现也受到特别关注。优先事项是向曾被排除在外的人提供全面的一揽子社会保障，包括住房、水、卫生和电力。此外，向数百万人提供初级保健、教育和社会援助也同样重要。为落实《宪法》，南非已通过若干法律。[[89]](#footnote-90)

116. 《宪法》第二章载有南非的《权利法案》。过去几年，《宪法》的这部分内容吸引了最大的兴趣，并对南非人产生了最大的影响。平等和免遭歧视的权利牢牢植根于我国《宪法》第9条。[[90]](#footnote-91) 第9条是一项平等条款，禁止基于某些“所列理由”的不公平歧视。这即是说，基于第9条第(3)款所列理由之一的歧视被推定为不公平歧视，除非证明事实并非如此。所列理由是种族、肤色、族裔血统、社会性别、性别、怀孕、性取向、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宗教、良心和信仰、文化和语言、出生和社会出身。

117. 《权利法案》对所有法律适用，并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所有国家机关具有约束力。在适用情况和适用程度内，《权利法案》条款对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约束力，同时要考虑到所涉权利的性质及该权利规定的任何责任的性质。[[91]](#footnote-92) 在解释《权利法案》时，法院或法庭必须宣扬支持以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为基础的开放民主社会的价值观，并且必须考虑国际法，也可以考虑外国法律。《权利法案》并不否认普通法、习惯法或立法所承认或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自由的存在，只要这些权利或自由与《权利法案》相符。[[92]](#footnote-93)

118. 《权利法案》保障公民政治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关于国家必须承担的有关社会经济权利的积极义务，第26条第(2)款和第27条第(2)款所用措辞界定了这项义务，即国家有义务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逐步实现这项权利”。社会经济权利的积极层面是通过国家行动在一段时间内(即逐步)落实(实现)的。这并没有减少国家立即采取其权利范围内的步骤和尽快采取其他步骤的义务。因此，国家有责任表明，它正在朝着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的方向前进。只有在国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才可享有社会经济权利，该条件进一步限制了这些权利。这项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必须能够充分证明其使用资源的合理性。必须强调指出，资源稀缺并不免除国家根据合理性标准落实权利的义务。

119. 必须强调，《宪法》的《权利法案》规定，大多数的权利对“每个人”都是有保障的，即不仅对南非人有保障，对南非境内的外国国民也有保障。[[93]](#footnote-94)

120. 南非的宪法判例越来越多，证明司法机构正在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宪法法院在公民政治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领域做出了许多开创性的判决。在涉及死刑合宪性的S诉Makwanyane案中，[[94]](#footnote-95) 法院指出生命和尊严权是《权利法案》“所有人权中最重要的，是所有其他人身权的来源”。[[95]](#footnote-96) 在Ferreira诉Levin NO案中，[[96]](#footnote-97) 法院处理了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在Bernstein诉Bester NO案中，[[97]](#footnote-98) 法院审查了隐私权。在争取男女同性恋者平等全国同盟诉内政部长[[98]](#footnote-99) 案中，宪法法院认为，同性伴侣有权享有已婚夫妇获得的相同的移民福利。以下案件和许多其他案件涉及与社会经济权利有关的里程碑式判决：南非共和国政府诉Grootboom、[[99]](#footnote-100) Soobramoney诉卫生部长、夸祖鲁－纳塔尔、[[100]](#footnote-101) 卫生部长诉治疗行动运动[[101]](#footnote-102) 和Khosa诉社会发展部长[[102]](#footnote-103)。

121. 如果法院认定人权受到侵犯，就有权设定各种补救措施，如宣布侵权的法律、政策或行为无效，批准结构性禁令(指示侵权者在法院监督下采取措施纠正侵权行为)或确认性救济。

122. 其他重要立法包括三项“人权”法，即《促进获取信息法》；[[103]](#footnote-104)《促进行政司法法》[[104]](#footnote-105) 和《促进平等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所有这三项人权立法均由《宪法》授权，使宪法规定的获得行政司法的权利、获取信息的权利和平等的权利付诸实施。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123. 随着1994年民主在南非诞生，人权文化成为宪政新体制的基石，包括社会经济权利在内的一系列广泛人权被载入《权利法案》，纳入1996年的最终《宪法》并在其中得到重申。[[105]](#footnote-106) 将公民政治权利以及完全可由法院审理的社会经济权利纳入我国《宪法》是实现自由、尊严和平等最关键的因素。

124. 除了宪法，政府政策还旨在体现2013年制定和推出的《国家发展计划》所载总体办法的规定，以便为到2030年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提供长期视角。实现社会经济权利是《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的《2014年至2019年中期战略框架》是《国家发展计划》的第一个五年实施阶段。

125. 《2014年至2019年中期战略框架》围绕14项优先成果安排，涵盖了《国家发展计划》和政府选举任务中确定的重点领域，即教育、卫生、安全与保障、经济增长和就业、技能发展、基础设施、农村发展、人类住区、地方政府、环境、国际关系、公共部门、社会保护、国家建设和社会融合。

126. 对以下人权领域给予了特别关注：

移民

127. 1998年《难民法》[[106]](#footnote-107) 就进入南非的难民接收问题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如果寻求庇护者持有有效的寻求庇护者签证，并且其情况正在等待处理，他们就可以自由行动，并有权工作学习和获得基本医疗服务。难民有权为他们在南非出生的孩子申请出生证、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所受限制只是不允许前往原籍国。寻求庇护者在南非境内还有权享有以下权利：在最后做出有关其庇护申请的决定之前，被正式书面承认为寻求庇护者；在最后做出有关其庇护申请的决定之前有权留在南非；不被非法逮捕或拘留的权利；宪法所载各项权利，只要这些权利适用于寻求庇护者。

儿童

128. 2008年《儿童司法法》[[107]](#footnote-108) 及依据该法颁布的条例都支持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因此专门对儿童进行特别保护。这些保护性准则和程序旨在保障触犯法律儿童的最佳利益。在被逮捕期间、在相关事项移交法院之前的初步阶段以及在法庭受理和审判期间，儿童的尊严和福祉必须始终得到保护。该法使恢复性正义的概念在南非的刑事司法系统中扎根。[[108]](#footnote-109)

129. 除其他外，为了对儿童给予更大保护，2007年通过了《刑法(性犯罪和相关事项)2007年修正案》”[[109]](#footnote-110)。该法扩大了强奸等罪行的定义，并为儿童提供了更有力的保护。还引入和实施了一些新的政策框架，包括《儿童司法国家政策框架》、《恢复性正义国家政策框架》(包括建立与传统司法的联系)、《社会预防犯罪战略》和《转送核证框架》。政府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此外，2007年《刑法(量刑)修正案》[[110]](#footnote-111) 旨在对某些严重罪行酌情最低量刑进行规范，并规定在必须对强奸罪判刑时，某些情节不得构成有理由判处较短刑期的重大和令人信服的情节。

贩运人口

130. 南非确认人口贩运是跨国犯罪，批准了促进旨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跨国协作措施的国际和区域文书。[[111]](#footnote-112) 2013年《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112]](#footnote-113) 是一部涉及贩运问题的综合法律，该问题此前由各项立法处理。除了设立具体罪名，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该法还关注受害者的困境，并为此允许强制那些被判犯有贩运罪的人就受害者遭受的身心损害和伤害和收入损失等对受害者给予赔偿。该法具有前瞻性，因为它满足了人权法方面的现代发展，例如法律应不仅用于起诉罪犯和防止再次犯罪，而且还应考虑受害者的赔偿需要。这正好也符合禁止酷刑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酷刑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的精神和宗旨，其中指出，补救有五个不应被忽视的关键因素，即：恢复、复原、赔偿、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113]](#footnote-114) 该法全面应对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就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及援助做出了规定。[[114]](#footnote-115)

性别平等

131. 在南非，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工作还涉及处理种族隔离遗留问题和社会变革，特别是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权力关系、机构和法律的变革。这项工作涉及处理性别压迫、父权制、性别歧视、年龄歧视和结构性压迫，创建有利于妇女掌控自身生活的环境。政府致力于确保男女平等权利。《宪法》保障男女平等，禁止基于所列理由的歧视。根据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南非制定了《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国家政策框架》，该框架是南非妇女和女童发展和地位提高的指路明灯。政府还制定了《地方政府性别平等政策框架》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国家战略框架》，此外还有指导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政府工作主流的其他部门政策和战略。

132. 就立法框架而言，1994年以前歧视妇女的几乎所有法规都被废除。例如，1998年《承认习俗婚姻法》废除了1927年《黑人行政管理法》的条款，后者宣布非洲妇女永远处于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承认习俗婚姻法》规定了习俗婚姻中女男的形式平等。该法规定了缔结习俗婚姻的配偶的平等地位和行为能力，并规定了妻子获得和处置资产、订立合同和提起诉讼的能力，以及根据习惯法她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和权力。该法还具有废除《关于祖鲁法典的夸祖鲁法》第22条和第27条第(3)款的效力，后者强化了以下观念，即在该省，男子在婚姻关系中不仅是一家之长，而且也是婚姻权力的持有者。《宪法》是南非促进妇女权利的规范性基础，几部法律为这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133. 南非还在次区域、非洲大陆和国际层面做出了有关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些重要承诺。南非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一点还体现在它毫无保留地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南非还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1998年根据该公约提交了初次报告。政府还通过《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和《北京行动纲要》进一步承诺开展促进妇女人权的活动。

134. 在2014年5月的选举后，总统宣布成立一个设在总统府的、专门和独立的妇女部。该部的任务是促进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权能和推动实现性别平等。此外，自1994年以来，内阁中女部长和副部长的人数一直稳步增加。议会中妇女代表至少占25%的比例也得到保持。政府一直致力于确保征聘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公共部门的中高级管理层，并在这些部门实施了平权行动方案。

135. 法院在取缔歧视性法律和习惯做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Bhe诉治安法官、Khayelitsha Shibi诉Sithole和其他人、南非人权委员会诉南非共和国总统案[[115]](#footnote-116) 中，推翻了规定只有男性继承人才能继承的长子继承权规则的效力，理由是该规则侵犯了女性继承人的平等权。在1999年最高上诉法院对Amod诉多边机动车事故基金案[[116]](#footnote-117) 做出裁决之前，根据伊斯兰法律缔结的婚姻是无效的。这项裁决为供给生活所需目的承认了一夫一妻制的伊斯兰婚姻。在Daniels诉Campbell NO案中[[117]](#footnote-118)，宪法法院认为，为《无遗嘱继承法》和《未亡配偶赡养法》目的，传统一夫一妻制的伊斯兰婚姻中的配偶应被视为配偶。在Govender诉Ragavayah NO案中，高等法院将此种承认扩大到包括传统一夫一妻制的印度教婚姻。[[118]](#footnote-119)

性别暴力

136. 2008年，政府与司法机构共同推出了一套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准则。该准则已广为分发。2009年，完成了对1998年《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的审查。[[119]](#footnote-120) Ndabezitha项目寻求就农村地区的家庭暴力问题对传统领导人、检察官和法院职员进行培训。政府还一直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通过媒体、小册子、活页)，旨在使社区了解家庭暴力服务。

137. 1998年《家庭暴力法》[[120]](#footnote-121) 得到了广泛认可，因为该法的显著特色是，在受害者与法院接触时为受害者提供关怀和支持。该法第11条允许法院审理可以不公开。此外，受害人有权将至多3名陪护带到法庭，以减轻作证时的焦虑感。该法还禁止无辩护人的施虐者直接交叉诘问受害者，主要是为了保护受害者免受任何可能的恐吓。该法还被公认为是全球范围内承认同性伴侣属于家庭关系范畴的第一部立法。根据该法，未成年人也可以申请保护令(协助或无协助)。该法还允许对受害者福祉有重大利害关系者在受害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受害者申请保护令。这样，该法赋予教师/讲师、保健工作者、警察、社会工作者、雇主、家庭成员、甚至邻居有权采取行动制止家庭暴力。

138. 我们打击性暴力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瑟树热拉(Thuthuzela)救护中心(TCC)，其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让我们有效应对性犯罪。TCC模式是处理强奸的综合救护办法，旨在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安慰、恢复其尊严和确保正义。TCC的成功建立在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司法部、卫生部、社会发展部、南非警察局和指定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有效和高效合作的基础上。TCC模式特别侧重于对受害者友好的做法，由法院提供指导，检察官指导开展调查，还有利益攸关方予以配合。最终目标是尽量减少二次受害，缩短结案周期，提高这些案件的定罪率。受害者举报犯罪时，会从警察局等地点被转至更有利于受害者的环境中，然后再由警察或救护车将其运送到医院的瑟树热拉救护中心。该人也会得到咨询服务。如果是在事件发生后72小时内进行体检，则会提供接触后预防。该中心随叫随到的调查人员将记录此人的陈述。目前全国有55个瑟树热拉救护中心。

139. 政府还重新设立了性犯罪法庭。这些法庭推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司法制度，为性犯罪受害者提供一篮子支助服务，包括无障碍资讯服务、法庭准备性服务、审前和审后情绪控制服务、私人作证服务、中介服务和证人收费服务。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性犯罪高发地区设立了74个性犯罪法庭。最近公布了《性犯罪法庭的设立和管理条例》来征询公众意见，目前处于最后制定阶段。除其他外，《条例》旨在指导参与这些法庭运作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贡献和管理共有资源。

140. 2014年，共和国前总统向总统府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发出指示，要求将16天运动延长为365天运动，通过一年之久的积极行动、#365天无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运动和#CountMeIn(算我一个)运动，提高认识，动员个人参与，倡导集体责任，制止暴力。为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政府在全国各地开展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全国对话，与包括青年和儿童在内的所有生活领域的妇女和男子对话。政府还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部际委员会，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制定国家计划，协调一致地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各种举措得到了实施，其中包括24小时性别暴力指挥中心，专门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咨询。该中心2015年在全球最佳联络中心奖中被誉为“全球最佳技术创新小型中心”。

141. 在2016/17和2017/18财政年度期间，在豪滕、夸祖鲁－纳塔尔、姆普马兰加和西开普省举行了一系列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部长级对话，以提高公众认识和接触受害者，努力了解他们的需求。目前正在推出“反对杀害亲密女性的男子对话”，与制定南非“反对杀害女性战略”同步进行。

142. 2017年5月，司法和宪法发展部与Tshwaranang和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合作，启动了设立杀害女性观察项目。该项目制定了不同的工作流，包括研究、识别和收集数据来源、数据核实、公共外联等。南非成立杀害女性观察组织是为回应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15年12月访问南非后编写的报告。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2016)中提到了杀害妇女或涉及性别的杀害女性案件，批评南非对这些案件反应不力。她提出，关于这些案件的糟糕的数据收集系统令人担忧，建议南非设立杀害女性观察。必须指出，特别报告员并非仅向南非发出了这一呼吁。2015年11月25日，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71/398)中认为，收集和分析杀害女性的数据是一项全球性挑战，请所有缔约国设立一个杀害妇女观察组织，以应对这一问题。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

143. 2012年，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机制提交国家报告时，南非因其致力于人权和改善公民生活、提供住房、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以及南非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方面的领导作用而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赞扬。南非还被敦促制定紧急措施，处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行为。

144. 2011年成立了一个国家任务小组，旨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区成员的持续歧视。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启动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全国方案，认可了政府的承诺，发布了国家干预战略应对基于性别和性取向暴力问题的职权范围，以及快速反应小组加快刑事司法系统审理案件的职权范围。国家任务小组是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非常成功的伙伴关系的一个良好范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2016年的一份报告中将其誉为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的最佳实践模式和国际案例研究。

145. 国家任务小组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区成员的持续歧视。在这方面的一些成就包括，制定了国家干预战略，建立了每季度开会讨论未决案件进展情况的国家快速反应小组，还建立了由司法和宪法发展部省级办公室领导的省级任务小组和快速反应小组。除了国家任务小组的工作外，政府还就间性者的权利与民间社会接触。[[121]](#footnote-122)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46.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应有助于鼓励公众参与，提供机会让公众监督政府政策。在我们共同努力实现促进生活在我们境内者享有所有权利的共同目标时，对整个进程意义重大的是与民间社会接触，建立一个建设性交往的平台。

147. 联合国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如果一个会员国是所有九项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须在10年内提交22份以上的国家报告。这还没有考虑到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等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无论国家对实现人权的承诺程度如何，报告负担都很重，即使有技术能力的国家也勉为其难。

148. 2012年，司法和宪法发展部与南非人权委员会一起成立了国际条约义务部门间委员会，处理提交给各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数量增加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成员来自所有政府部门，其目的是为最终完成国家报告所需的数据收集、起草和协商过程提供便利。该委员会的运作并不理想，因此制定了各种临时程序来完成个别报告。例如，为了在2017年起草和完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家报告，成立了一个独立于部门间委员会的数据小组，并通过讲习班而不是在部门间委员会的主持下，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149.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已开始制定将与人权高专办建议保持一致的南非人权条约义务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这一进程应在2018/2019年间完成。在没有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的情况下，目前部门间委员会的工作是收集数据，在就报告草稿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之前审议报告草稿，直至政府批准，一直到内阁一级。

150. 内阁注意到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政府各部门通过部门间委员会和为宣传这些建议举办的讲习班获悉建议及其实施情况和所需规划。预计一旦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完全建立并投入运作，建议要求的宣传、实施、规划和后续工作将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E. 其他相关人权资料

151. 《宪法》及其《权利法案》是南非民主的基石，庄严载入了南非所有人的权利，肯定了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民主价值观。对权利的限制必须符合《宪法》第36条的规定。国家还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一系列人权。

152. 正如所述，国家发展计划是南非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基石。如果我们广大人民仍然生活贫困，没有土地，没有更美好生活的切实前景，任何政治民主都无法生存和蓬勃发展。因此，消除贫困和匮乏必须成为民主政府的首要优先事项。[[122]](#footnote-123) 前总统祖马于2010年5月任命国家计划委员会起草愿景和国家发展计划。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26名主要来自政府以外的人员组成，他们因其在关键领域有专业知识而被选拔出来。该委员会于2011年6月发布的诊断报告列出了南非自1994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报告指出，未能执行政策和缺乏广泛的伙伴关系是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并提出了九项主要挑战：

* 工作的人太少；
* 黑人的学校教育质量差；
* 基础设施位置不佳、不足且维护不善；
* 空间分割阻碍包容性发展；
* 经济是不可持续的资源密集型经济；
* 公共卫生体系无法满足需求或保持质量；
* 公共服务参差不齐，质量往往很差；
* 腐败程度很高；
* 南非仍然是一个分裂的社会。

153. 南非各界对这一诊断结果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项坦率的、建设性的评估。最终的2030年国家发展计划于2013年发布，其中指出，南非步入民主20年了，仍然是一个高度不平等的社会，有太多人生活贫困，工作的人太少。大多数黑人学生的学校教育质量很差。种族隔离割裂空间情况继续在这片土地上盛行。很大一部分年轻人觉得没有希望。种族隔离遗留问题继续限定了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机会。这些巨大的挑战只能通过国家实绩发生巨变来解决。为了加快进步，深化民主，建设更包容的社会，南非必须将政治解放转化为所有人的经济福祉。国家发展计划为实现根本的社会经济变革提供了框架。国家发展计划通过之后，内阁于2013年决定，2014-2019年中期战略框架应成为国家发展计划第一个五年实施阶段，并授权开展工作，让国家和省级部门、市政当局和公共实体的计划与国家发展计划的愿景和目标一致。中期战略框架围绕14项优先成果构建，涵盖国家发展计划和政府选举任务中确定的重点领域。这14项成果是：

* 成果1：优质基础教育；
* 成果2：健康长寿；
* 成果3：所有人人身安全，且感到安全；
* 成果4：通过包容性增长实现正当职业；
* 成果5：熟练、有能力的劳动力为包容性增长道路提供支持；
* 成果6：高效、有竞争力和反应迅速的经济基础设施网络；
* 成果7：有活力、公平的可持续农村社区为所有人的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 成果8：可持续人类住区和改善家庭生活质量；
* 成果9：反应迅速、负责任、有效和高效的地方政府；
* 成果10：保护和加强我们的环境资产和自然资源；
* 成果11：创建一个更美好的南非，为建设更美好的非洲和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 成果12：高效、有效和面向发展的公共服务；
* 成果13：全面、反应迅速、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系统；
* 成果14：具有共同民族意识的社会凝聚力强的多元化社会。

154. 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各种角色协作，率先制定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该草案将为制定一项计划提供参考，该计划可为制定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面公共政策奠定基础。为南非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源于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16年，在各省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目前正在酌情将获得的投入和意见纳入经修订的国家行动计划。

155. 《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已提交议会。该法案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定为犯罪，寻求制定措施防止和打击这些罪行。禁止仇恨言论的法律有双重目的，既要保护受害者和目标群体的权利，还要确保全社会都知道仇恨言论既不被容忍，也不予认可。修订后的法案于2018年3月获得内阁批准。该法案在公报上发表以征询公众意见后，收到了机构和个人约75,854份意见书。公众对该法案以及解决了大多数所提关切的修订后的法案反应热烈，证明参与性民主正在发挥作用。符合仇恨言论的标准是，有明确意图基于年龄、白化病、出生、肤色、文化、残疾、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或性别认同、艾滋病毒状况、语言、国籍、移民或难民身份、种族、宗教或性行为，包括间性者或性取向进行伤害或煽动伤害或促进或传播仇恨。该法案明确规定，凡真诚从事任何真正的艺术创作、表演或其他形式的表达、学术或科学探究，或为公众利益而作出公正准确的报道或评论，只要不鼓吹构成煽动造成伤害的仇恨，即不在仇恨言论的范围之内。该法案还将对任何宗教信条、信仰、教导、教义或著作的善意解释和劝诱或拥护排除在仇恨言论的范围之外，条件是这种解释和劝诱不鼓吹构成煽动造成伤害的仇恨。这些排除情况也符合我国宪法第16条。

三. 关于不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办法的资料

156. 《宪法》中的一系列条款规定了不歧视和平等，得到了一系列立法的进一步支持，其中更详细地规定了南非保护这一权利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南非有强有力的平等和反歧视法律框架。《宪法》第7条第(2)款要求国家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权利法案》中的权利，而国家负有保障人人都能行使权利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政府通过了一些法律，落实其宪法中提出的实现平等、人的尊严以及促进人权和自由的目标。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在我国宪法中占有突出地位。南非颁布了在各领域消除歧视和确保平等的多项立法。

157. 南非关于不歧视和平等的判例法对公平歧视和不公平歧视作了区分，只有后者是被禁止的。不公平歧视被认为会产生不公平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投诉人的基本尊严，是基于《宪法》第9条所列理由之一的歧视。实际上，如果歧视性法律或行动旨在实现有价值的重要社会目标，则可能会使原本不公平的事情变得公平。

158. 政府通过了《促进公平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该法禁止基于种族、性别、性、怀孕、婚姻状况、族裔或社会出身、肤色、性取向、年龄、残疾、宗教、良心、信仰、文化、语言或出生等原因的不公平歧视。该法为实施《宪法》第9条规定了框架。在这方面，该法规定，要指定平等法院。平等法院的宗旨是裁定具体涉及侵犯平等权、不公平歧视和仇恨言论的事项，以期消除种族隔离后一直按照与种族、性别和金钱相关的情由割裂国家的幽灵。该法规定，所有高等法院均自动指定为平等法院，但更重要的是，该法将与平等事项有关的大部分裁决权赋予治安法庭。南非颁布了《平等法院条例》，[[123]](#footnote-124) 2009年，所有治安法庭均被指定为平等法院。所有高等法院也是平等法院。这改善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因为公众现在可以向离他们社区最近的治安法庭提出不公平歧视的投诉。

159. 《宪法》本身和国家立法建立了支持宪政民主的各种国家机构，目的是加强南非的宪政民主，为此积极促进人权文化以及保护、发展和实现这些权利，包括监测和评估其实施和遵守情况。每一个机构都要把重点放在社会中被认为最需要变革的特定部门。这些机构体现了政府实现这一变革的决心，均独一无二地独立于政府之外，使它们能够在没有恐惧、偏袒或偏见的情况下行使权力和履行重要职能。

160. 这种权利若受到侵犯，可以有各种补救办法：我们的各种法院、调查委员会、住房法庭等机构、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支持宪政民主的国家机构、立法方面的各种行政上诉以及《促进获取信息法》[[124]](#footnote-125) 和《促进行政司法法》的规定。[[125]](#footnote-126) 为行使权利故需要信息，因此，《宪法》第32条规定，人人都有权获取为行使或保护权利所需的、国家持有的任何信息和他人持有的的任何信息。此外，《促进获取信息法》还赋予了查阅国家、政府机构和私人机构持有的记录的权利。除其他外，公共和私人机构必须编写一份手册，向公众解释如何申请获取该机构持有的信息；并任命一名信息干事，负责审议获取该机构持有的信息的请求。[[126]](#footnote-127)《促进行政司法法》是一项开创性的立法，旨在改变政府与所服务人群的互动方式。该法创立了落实行政措施中受到公平对待权的方式。该法旨在保护公众免受非法、不合理和程序不公的行政决定的影响。该法赋予那些受行政决定影响者被告知作出什么决定、作出决定的理由以及让决定受到复核的权利。

161. 宪法和人权意识和教育是实现人权的关键。除了支持宪政民主的各个国家机构开展的各种人权意识方案和项目外，政府还与人权基金会合作，实施一项称为“人人享有社会经济正义”方案的多年方案，俗称“Amarightza”。“人人享有社会经济正义”方案侧重于促进认识权利，重点是社会经济权利，通过政策对话加强参与性民主，向社区咨询办公室提供支持，研究社会经济权利和判例，部门协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和参与。“人人享有社会经济正义”旨在实现6个关键成果领域，包括提高对宪法权利的认识，重点是社会经济权利。[[127]](#footnote-128)

162. 帮助社区实现和保护其人权的另一个工具是社区咨询办公室。这些办公室是小型非营利组织，提供免费的法律和人权信息、咨询和服务。除了权利方面的信息之外，社区咨询办公室还向社区宣传如何以及在何处获得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的服务。如今，社区咨询办公室提供促进社会正义及便利穷人和被边缘化者获得政府服务的业务。在这些办公室工作的社区律师助理向许多没有能力获得其他法律服务者提供支持和一线援助。多年来，社区咨询办公室为数百万贫困和被边缘化的南非人提供了亟需服务。

163. 政府继续制定和执行改善诉诸司法机会的政策，让人们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尽管我们的宪法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誉为一部高度进步和变革性的宪法，但如果生活在我们国家的人民不了解它所包含的内容，则仅凭一部进步的宪法是不会实现权利的。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境内的每个人都了解和理解《宪法》。南非有许多人生活贫困，住在农村地区，他们往往是最脆弱的群体，其中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变性者和间性者都面临暴力和相关伤害。尽管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努力向人们宣传其权利和责任，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64. 2017/18年度，政府与其执行伙伴人权基金会一起推出了一份广受欢迎的报告《关于获取、认识和对待权利、包括社会经济权利的基线调查》。该调查是根据“人人享有社会经济正义”方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涉及24,000个家庭。“人人享有社会经济正义”基线调查的最终样本包括24,897次访谈，为我们评估我们在宪法和人权意识方面的现状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受访者被问及是否听说过南非《宪法》，是否听说过《宪法》第二章中的《权利法案》。略超过一半(51%)的受访者听说过其中一个。男性受访者(55%)比女性受访者(47%)更有可能听说过《宪法》或《权利法案》。关于受访者的种族，白人最有可能(68%)听说过其中一个，其次是印度裔/亚裔受访者(61%)。虽然大多数有色人种(56%)听说过《宪法》或《权利法案》，但只有不到一半(48%)的非裔黑人受访者听说过其中一个。这说明我们提高宪法和人权意识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165. 为了提高学校的人权意识和教育水平，政府与比勒陀利亚大学、南非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基金会每年组织一次全国学校模拟法庭竞赛。来自全国所有学校的学生都被邀请参加，他们首先要提交论文，然后再从中选出十支最强的队伍参加省级口头辩论。决赛在约翰内斯堡宪法法院举行，参赛队要在宪法法院的法官面前陈述观点。

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footnote-ref-2)
2. 2018年年中人口估计数，南非统计局，2018年7月发布的P0302号统计数据。 [↑](#footnote-ref-3)
3. 见注1。 [↑](#footnote-ref-4)
4. 见注1。 [↑](#footnote-ref-5)
5. 1998年《第55号法》。 [↑](#footnote-ref-6)
6. 见注1。 [↑](#footnote-ref-7)
7. 可持续发展目标：《2017年基线报告》，南非统计局。 [↑](#footnote-ref-8)
8. 南非家庭生活条件，使用2017年1月27日发布的LCS 2014/2015年度P0310号统计数据对家庭支出和收入数据的分析。 [↑](#footnote-ref-9)
9. “2016年南非人口与健康调查：主要指标报告”，南非统计局。 [↑](#footnote-ref-10)
10. 南非的死亡率和死亡原因，2016年，2018年3月发布的P0309.3号统计数据。 [↑](#footnote-ref-11)
11. 2017年年中人口估计数，南非统计局，2017年7月发布的P0302号统计数据。 [↑](#footnote-ref-12)
12. 见注10。 [↑](#footnote-ref-13)
13. 见注9。 [↑](#footnote-ref-14)
14. 见注10。 [↑](#footnote-ref-15)
15. 综合住户调查，南非统计局，2018年6月发布的P0318号统计数据。 [↑](#footnote-ref-16)
16. 《青年人活动调查》，2015年，南非统计局，2017年3月发布的P0212号统计数据。 [↑](#footnote-ref-17)
17. 1996年第《108号法》。 [↑](#footnote-ref-18)
18. 《教育丛书第三卷：入学情况与成就》，2016年，南非统计局报告92-01-03。 [↑](#footnote-ref-19)
19. 在这个年龄组的早退学生中，略高于五分之一(21.8%)的人提到“缺钱”是不学习的原因，而据报道，18.9%的人因为学习成绩不佳而退学。尽管9.7%的人因家庭责任(即结婚、照看孩子和怀孕)而辍学，但值得注意的是，提出这一理由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18.5%比0.4%)。虽然这一观察是准确的，但数据也表明，“免费”学校系统和其他资助措施开始显示出改善的结果。见注17。 [↑](#footnote-ref-20)
20. 在18至29岁的非洲黑人中，只有3.4%的人在校学习，而在该年龄组，印度/亚洲人和白人人口的这一比例分别为13.8%和18%。2017年，有色人口中只有3.5%的人在校学习。 [↑](#footnote-ref-21)
21. 2016/2017年度国家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南非统计局，统计发布P9119.3号，2018年6月发布。 [↑](#footnote-ref-22)
22. Victor Sulla、Precious Zikhali, 2018年，《克服南非的贫困和不平等：对驱动因素、制约因素和机会的评估》(英文)。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集团。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530481521735906534/Overcoming-Poverty-and-Inequality-in-South-Africa-An-Assessment-of-Drivers-Constraints-and-Opportunities. [↑](#footnote-ref-23)
23. 《南非的贫困趋势：2006至2015年绝对贫困的考察报告》，南非统计局发布，2017年8月。 [↑](#footnote-ref-24)
24. 《季度劳动力调查》，南非统计局发布。 [↑](#footnote-ref-25)
25. 2004年第13号法。 [↑](#footnote-ref-26)
26. 2004年第9号法。 [↑](#footnote-ref-27)
27. 该法的主要目的是规定设立南非社会保障机构，作为社会援助的管理和支付机构，并为该机构未来的社会保障管理及支付以及提供与此有关的服务订立规定。南非的社会援助基本上旨在帮助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因此可以预期相当大比例的补助款将以儿童和老年人为受益者。 [↑](#footnote-ref-28)
28. 社会发展部提供的资料，载于南非2018年提交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的问题清单。 [↑](#footnote-ref-29)
29. 南非家庭的生活条件，使用2017年1月27日发布的LCS 2014/2015年度统计数据发布的P0310号，对家庭支出和收入数据进行的分析。 [↑](#footnote-ref-30)
30. 见注28。 [↑](#footnote-ref-31)
31. 见注28。 [↑](#footnote-ref-32)
32. 见注28。 [↑](#footnote-ref-33)
33. 《2017年综合家庭调查》，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P0318号，2018年6月发布。 [↑](#footnote-ref-34)
34. 《2015年综合家庭调查》，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P0318号，2016年6月发布。 [↑](#footnote-ref-35)
35. 《宪法》原则六：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三权分立、适当制衡，以确保问责、响应和公开。 [↑](#footnote-ref-36)
36. “(1) 共和国的司法权属于法院。

    (2) 法院独立，仅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法院必须不偏不倚地实施《宪法》和法律，没有恐惧、偏袒或偏见。

    (3) 任何人、任何国家机关不得干预法院的运行。

    (4) 国家机关必须通过法律和其他措施协助和保护法院，确保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尊严、可及性和有效性。

    (5) 法院发出的命令或决定对该命令或决定所适用的所有人及国家机关具有约束力。

    (6) 首席大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负责制订和监督所有法院行使司法职能的规范和标准。” [↑](#footnote-ref-37)
37. 1985年通过。 [↑](#footnote-ref-38)
38. 1981年通过，1996年南非批准。 [↑](#footnote-ref-39)
39. 2013年第10号法。 [↑](#footnote-ref-40)
40. 1993年第90号法。 [↑](#footnote-ref-41)
41. 2008年第14号法。 [↑](#footnote-ref-42)
42. 《宪法》第167条规定。 [↑](#footnote-ref-43)
43. 第168条。 [↑](#footnote-ref-44)
44. 第169条。 [↑](#footnote-ref-45)
45. 第170条。 [↑](#footnote-ref-46)
46. 2000年第4号法。 [↑](#footnote-ref-47)
47. 商业犯罪刑事法庭：这些法庭也是与国家检察院联合设立的普通刑事法庭(属于地区法院一级)，重点审理欺诈和复杂的商业类案件。

    性犯罪法庭：这些法庭是普通刑事法庭(属于地区法院一级)，侧重特定类型的案件，目前有75家。它们是与国家检察院和司法机构联合设立的，目的是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专门处理性犯罪。

    环境法庭：属于普通刑事法庭，专注于打击偷猎集团的活动和快速追踪对环境罪犯的审判，特别是鲍鱼偷猎者/犀牛角贩运等。

    儿童法庭：所有治安法庭都是儿童法庭。设立儿童法庭的目的是保护被忽视、受虐待、受剥削的儿童，并将他们从受虐待的环境中解救出来。

    儿童司法法庭：尽可能将有法律问题的儿童从主流刑事司法系统中分离出来。一站式儿童司法中心正在建立，目前有三(3)个这样的中心。

    抚养法庭：根据1998年《抚养法》为儿童获得并执行抚养令。

    家庭暴力法庭：根据1998年《反对家庭暴力法》获得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保护令。

    小额索赔法庭：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快捷、迅速和低成本地审理15,000兰特以下的小额索赔，这些案件不需要律师。

    “市政法庭”：这些法庭虽然被称为市政法庭，但实际上是与各城市和地铁公司联合设立的普通地方治安法庭，负责处理市政法规和交通案件，以协助正常的刑事法庭专注于处理更严重的问题。 [↑](#footnote-ref-48)
48. 2005年第38号法。 [↑](#footnote-ref-49)
49. 1998年第32号法。 [↑](#footnote-ref-50)
50. 1995年第68号法。 [↑](#footnote-ref-51)
51. 年度犯罪统计数据，可查阅https://www.saps.gov.za/services/crimestats.php. [↑](#footnote-ref-52)
52. 见注49。 [↑](#footnote-ref-53)
53. “2016/2017年度犯罪受害者调查”，南非统计局，P0341号统计发布，2017年9月发布。 [↑](#footnote-ref-54)
54. 2014年第39号法。 [↑](#footnote-ref-55)
55. 该机构由理事会管理，对司法和惩教事务部部长以及议会负责，但在业务活动方面保持独立。 [↑](#footnote-ref-56)
56. 1996年《共和国宪法》第34条规定：“人人有权由法院，或在适当情况下由独立公正的法庭或论坛，通过公平公开审讯，对任何可通过适用法律予以解决的争端作出裁判。” [↑](#footnote-ref-57)
57. 2014年第39号法《南非法律援助法》第3条规定：“南非法律援助机构的目的是：

    (a) 按照《宪法》和本法的规定，给予或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

    (b) 由国家出资为个人提供法律代理；及

    (c) 提供有关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教育和信息。” [↑](#footnote-ref-58)
58. 在为期三年的中期支出框架下提供拨款。2017/18年度政府补助总额为1,754,394,000南非兰特(1.40亿美元)。 [↑](#footnote-ref-59)
59. 仅赋予“公民”的权利包括：S19――政治权利、S20――公民权、S21――进入、停留和居住在南非任何地方的权利以及获得护照的权利、S22――选择行业、职业或专业的权利。 [↑](#footnote-ref-60)
60. 1998年第130号法。 [↑](#footnote-ref-61)
61. 2014年第34号法《南非法律援助法》条例第2(1)条规定：“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可在刑事案件中为在南非法院受到指控的任何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只要该被告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资格。” [↑](#footnote-ref-62)
62. 2014年第34号法《南非法律援助法》条例第2(2)条规定：“法律援助仅向自然人提供咨询和法律代理。” [↑](#footnote-ref-63)
63. 2016/2017年度，在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参与维护移民权利的工作中，3名难民儿童获得援助，3,067名委托人在与移民有关的犯罪方面获得援助。 [↑](#footnote-ref-64)
64. 1998年第130号法。 [↑](#footnote-ref-65)
65. 《南非法律援助法》条例第10(2)条规定：“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在决定一个人是否可以按照条例第(1)款的规定就民事案件获得法律援助时，必须考虑以下标准：

    (a)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造成影响的严重性；

    (b) 相关法律和程序的复杂性；

    (c)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效代理自己的能力；

    (d) 申请人的经济能力；

    (e) 法律援助申请人在案件中胜诉的可能性；

    (f) 与案件中的另一方相比，法律援助申请人是否处于重大不利地位；

    (g) 是否符合本条例的其他要求。 [↑](#footnote-ref-66)
66. 影响性诉讼事项是指可能确立法律先例、判例、有可能解决大量争端或潜在争端、或可能改善一个群体或一个群体中相当一部分人的生活的事项。影响性事项诉讼的主要重点是保护《宪法》中规定的基本人权，包括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区权利，从而确保《宪法》在贫困和弱势社区落到实处。 [↑](#footnote-ref-67)
67. 2013年期间，为Pontsho Doreen Motswagae及其他14人/勒斯滕堡地方市政当局及其他方面案提供了资金，该案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涉及以自己名义居住的黑人妇女的住房权保障，以及市政当局是否可以规避《宪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即未经法院命令，不得将任何人逐出其住所。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参与了Dohnavin Arthur Wilsnach诉Reagan Gilmore等人案，该案凸显了金融危机引发的掠夺性贷款和欺诈阴谋日益严重的问题。从事这类活动的贷款公司和抵押贷款机构利用贫困公民的脆弱性，夺走他们的资产(即住房)。南非法律援助机构认识到这种做法对个人住房基本权利构成的威胁，成功阻止了对原告的驱逐。

    2014/2015年期间，南非法律援助机构资助了“律师促进人权”组织诉内政部长案，以结束非法拘留现象，特别是对在拘留期间遭受难以言状苦难的移民妇女和儿童的非法拘留。2002年《移民法》(2002年第13号法)第34条第(1)款(d)项规定，没有法院的逮捕令，对非法外国国民的拘留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法院逮捕令可依据充分合理的理由，将拘留期限延长至最多90个日历日。该法没有为被拘留者自动提供质疑其逮捕合法性的权利。这一条款被宣布违宪且无效。在同一财政期间，南非法律援助机构资助了南非难民与移民联合会诉南非共和国总统案，对南非难民与移民联合会提出的申请提出异议，该申请涉及对授予Faustin Kayumba Nyanwasa先生难民地位的司法决定进行审查。

    2015/2016年度期间，南非法律援助机构参与了保护社会经济权利的工作，在Helgard Petrus Honiball诉东开普省省长等人案中，高等法院下达了临时法院命令，根据该命令，被告人承诺将社区转移到一个可以使用冲水厕所和清洁饮用水的地区。此外，还将放置板坯，让这些家庭可以搭建临时住所，直到能够建造适当住房。 [↑](#footnote-ref-68)
68. 例如，2012年，南非法律援助机构资助了舒巴特公园居民诉茨瓦内市案，法院在该案中澄清了驱逐程序，确立了市政当局必须提出适当申请才能实施驱逐的先例，并澄清了《宪法》第26条第(3)款。 [↑](#footnote-ref-69)
69. 案件编号：474/11 2012 3 ALL SA 408 (SCA)。 [↑](#footnote-ref-70)
70. 2011年第1号法。 [↑](#footnote-ref-71)
71. 1995年第68号法。 [↑](#footnote-ref-72)
72. 警方独立调查局2016/2017年度报告，第26页。 [↑](#footnote-ref-73)
73. 1998年第111号法。 [↑](#footnote-ref-74)
74. 2008年第25号法。 [↑](#footnote-ref-75)
75. 2013年第13号法。 [↑](#footnote-ref-76)
76. 2008年第25号法。 [↑](#footnote-ref-77)
77. 1998年第111号法。 [↑](#footnote-ref-78)
78. 2008年第75号法案。 [↑](#footnote-ref-79)
79. 除其他案件外，包括Arthurstone村居民诉Amashagana部落当局及其他人案，以及南非人权委员会及另外19人诉Madibeng市政府、负责地方政府和人类住区事务的行政委员会委员、水利和公共卫生部长及卫生部长案，这两起案件着重表明社会经济权利在法院的可诉性。在南非人权委员会诉Oscar Peter Bougardt案(EC 13/2018)中，被告未能遵守调解协议关于禁止以性取向为由发表歧视性或煽动仇恨的言论的条款，委员会从平等法院获得了对被告的藐视法庭令。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拘留处分，暂缓执行。 [↑](#footnote-ref-80)
80. 档案编号：FS/1415/0253(三K党图像案)，档案编号：GP/1415/0554(在学校颁奖仪式上发表种族主义狂言案)；档案编号：GP/1415/0202(族裔发型/理发师案)，南非人权委员会2017年年度报告。 [↑](#footnote-ref-81)
81. 可查阅sahrc.org.za. [↑](#footnote-ref-82)
82. 2000年第4号法案。 [↑](#footnote-ref-83)
83. 2000年第4号法案。 [↑](#footnote-ref-84)
84. 性别平等委员会，2016年至2017年。 [↑](#footnote-ref-85)
85. 媒体发展和多样性署通过立法设立，旨在促进媒体发展和多样性、媒体自由、表达自由权以及接受或传播思想或信息的自由。在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的背景下，媒体的道德操守至关重要。南非新闻理事会、监察员及其上诉小组是印刷媒体设立的独立共同监管机制，旨在提供公正、快速、符合成本效益的裁决，解决报纸和杂志与公众之间有关出版物编辑内容的争端。 [↑](#footnote-ref-86)
86. 分别为15个公共广播服务台、3个公共商业服务台以及非洲频道。该公司使用11种官方语言进行广播，旗下的全国性电台使用英语或南非荷兰语进行广播。 [↑](#footnote-ref-87)
87. 第231条。 [↑](#footnote-ref-88)
88. 第233条。 [↑](#footnote-ref-89)
89. 在民主的前20年里，颁布了旨在废除种族隔离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1,200多项法律和修正案。在实施这些变革性立法方面已取得极大进展，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footnote-ref-90)
90. 第9条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利益。

    (2) 平等包括充分平等地享受一切权利和自由。为促进实现平等，可采取旨在保护或促进因不公平歧视而处境不利者或处境不利的各类人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3) 国家不得基于一种或多种理由，包括种族、社会性别、性别、怀孕、婚姻状况、族裔或社会出身、肤色、性取向、年龄、残疾、宗教、良心、信仰、文化或出身，直接或间接地不公平地歧视任何人。

    (4) 任何人不得基于第(3)款所指一项或多项理由直接或间接地不公平地歧视任何人。必须颁布国家立法来防止或禁止不公平歧视。

    (5) 除非已确定基于第(3)款所列一项或多项理由的歧视是公平的，否则该歧视是不公平的。 [↑](#footnote-ref-91)
91. 《宪法》第8条。 [↑](#footnote-ref-92)
92. 《宪法》第39条。 [↑](#footnote-ref-93)
93. 仅赋予“公民”的权利有：第19条(政治权利)、第20条(公民身份)、第21条(入境、留在南非、在任何地方居留的权利和获得护照的权利)、第22条(选择行业或职业的权利)。 [↑](#footnote-ref-94)
94. 1995 (3) SA 391 (CC). [↑](#footnote-ref-95)
95. 第144和146段。 [↑](#footnote-ref-96)
96. 1996 (1) SA 984 (CC). [↑](#footnote-ref-97)
97. 1996 (2) SA 751 (CC). [↑](#footnote-ref-98)
98. 2000 (2) SA 1 (CC). [↑](#footnote-ref-99)
99. 2001 (1) SA 46. [↑](#footnote-ref-100)
100. 1998 (1) SA 765 (CC). [↑](#footnote-ref-101)
101. 2002 (5) SA 721. [↑](#footnote-ref-102)
102. 2004(6) BCLR 569 (CC). [↑](#footnote-ref-103)
103. 2000年第2号法。 [↑](#footnote-ref-104)
104. 2000年第3号法。 [↑](#footnote-ref-105)
105. 1993年《临时宪法》仅包括非常有限的社会经济权利清单。 [↑](#footnote-ref-106)
106. 1998年第130号法。 [↑](#footnote-ref-107)
107. 2008年第75号法。 [↑](#footnote-ref-108)
108. 在这方面，该法规定，若儿童被控犯有轻罪，可将该事项转出刑事司法系统。例如，若儿童犯了轻罪，法庭上的检察官可将其转送。转送的备选办法包括将其交给父母或适当的成年人或监护人照顾，或参加某些计划等。 [↑](#footnote-ref-109)
109. 2007年第32号法。 [↑](#footnote-ref-110)
110. 2007年第38号法。 [↑](#footnote-ref-111)
111. 这些文书是：《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南非还在与下列国家缔结关于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谅解备忘录：安哥拉、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泰国。 [↑](#footnote-ref-112)
112. 2013年第7号法。 [↑](#footnote-ref-113)
113.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 [↑](#footnote-ref-114)
114. 该法规定，社会服务专业人员要在举报、识别和评估贩运受害者方面发挥作用。一旦得到确认，受害者就有权被安排在核定方案内，儿童受害者将接受临时的安全照料。这些方案将提供住宿、咨询和康复服务，目标是使受害者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该方案还为成年人提供教育和技能发展培训。另外，制定了《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政策框架草案》。 [↑](#footnote-ref-115)
115. 2005 (1) SA 580 (CC). [↑](#footnote-ref-116)
116. 1999 (4) SA 1319 (SCA). [↑](#footnote-ref-117)
117. 2003 (9) BCLR 969 (C). [↑](#footnote-ref-118)
118. 2009 (3) SA 178 (D). [↑](#footnote-ref-119)
119. 1998年第116号法令。 [↑](#footnote-ref-120)
120. 1998年第116号法令。 [↑](#footnote-ref-121)
121.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于2017年12月与Iranti-org组织和人权基金会共同主办了全国促进和保护间性者人权活动，报告全文可查阅http://www.iranti-org.co.za/content/Resources/National-Intersex/National-Intersex-Meeting-Report.html. [↑](#footnote-ref-122)
122. 1994年重建和发展方案。 [↑](#footnote-ref-123)
123. 2003年6月13日政府R764号公告(政府25065号公报)。 [↑](#footnote-ref-124)
124. 2000年第2号法令。 [↑](#footnote-ref-125)
125. 2000年第3号法令。 [↑](#footnote-ref-126)
126. 该法还规定了行政人员在作出决定时必须遵循的规则和准则，要求行政人员告知人们他们有复审或上诉权，有权要求说明理由；该法还要求行政人员给出做出决定的理由，并赋予公众在法庭上质疑行政人员决定的权利。 [↑](#footnote-ref-127)
127. 2017/18年度，促进认识和了解宪法方案达到了200万人的年度目标，且超过了这一目标，达到了超过790万人。达到这一总数是使用了以下媒介：社交媒体(脸书和推特) = 659,337人，妇女月 = 814,000人，2018年人权意识月 = 1,467,208人，大型辩论系列 = 4,959,717人。 [↑](#footnote-ref-128)